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徐漢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執行長（民國【下同】108年8月1日至111年1月26日止）（分類職位第15職等，相當簡任第12職等，嗣於115年3月20日因棄保潛逃被通緝後免職）（擔任執行長前，於106年1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任同事業部副執行長，分類職位第14職等，相當簡任第11職等）。

黃榮泰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經理（110年1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分類職位第12職等，相當薦任第9職等，嗣於110年11月1日再調任同工務組工程師，110年11月30日屆齡退休）（擔任經理前，於109年3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任同工務組工程師）。

歐文豐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經理（110年11月1日至111年2月16日止，分類職位第12職等，相當薦任第9職等）（現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廠長室專員，111年6月3日因案停職）。

張子房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工務室修護組工程師（109年4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止，分類職位第11職等，相當薦任第8職等）（110年4月1日至111年2月9日止，調任為同修護組經理，113年1月24日因案判刑免職）。

貳、案由：被彈劾人徐漢自108年起，利用辦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下稱煉製事業部）「煉五組製冷系統採購含安裝試車一批」等採購案件機會，以調陞經理為條件，要求

被彈劾人黃榮泰，依被彈劾人徐漢指示，勾串不肖廠商浮報標案價額高達約新臺幣(下同)4,200萬元，再由被彈劾人徐漢與廠商朋分價款；被彈劾人徐漢藉由9件煉製事業部採購案收賄達1,686.8萬元、被彈劾人歐文豐利用接辦煉製事業部採購案後續工作者受訓之機會，逕為代辦查驗工作，促使不肖廠商之不法行為得遂，並收受不正利益1.136萬元、被彈劾人張子房亦利用煉製事業部採購案向廠商收賄，並朋分賄款13.2萬元；且被彈劾人徐漢於偵查機關搜索其煉製事業部執行長辦公室時，扣得渠實際支配掌控不明來源現金共2,710萬元，惟被彈劾人徐漢無法提出合理之說明且為不實之說明，亦涉有財產來源不明罪嫌，其等4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徐漢於106年1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擔任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負責督導、管理煉製事業部相關業務，及配合執行長交付之各項工作任務。自108年8月1日調陞為該事業部執行長至111年1月26日止，負責綜理該事業部業務及所屬(包含桃園煉油廠、大林煉油廠、高雄煉油廠)各項相關業務，於前揭期間對於下表所列採購案件，有核定該事業部及所屬各煉油廠採購金額新臺幣(下同)2億元以下預算之權限，及核定、督導該部及所屬各煉油廠辦理採購案件之請購需求、發包進度、招標、決標及履約管理等事務之權限；被彈劾人黃榮泰自109年3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擔任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下稱大林煉油廠)工務組工程師，另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擔任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經理，負責辦理如下表編號2所示採購案之預算編列、訂定招標文件、參與開標、審標之工作；被彈

劾人歐文豐原為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綜合設計課課長，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1年2月16日止擔任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經理，承接被彈劾人黃榮泰原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經理業務，負責辦理如下表編號2所示採購案之履約查驗工作；被彈劾人張子房係煉製事業部工務室修護組機械工程師，後於110年4月間陞任煉製事業部工務室修護組經理。被彈劾人徐漢、黃榮泰、歐文豐及張子房等4人均為任職於中油公司之人員，負責該公司勞務、財物及工程採購案件履約之監督綜理，並依政府採購法從事公共事務，為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及第12條明定略以，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或其他不正利益、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以達政府採購法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之政府採購法立法目的，倘違反者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處置；再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及19點規定略以，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緣煉製事業部於108至111年間，被彈劾人徐漢、黃榮泰、歐文豐及張子房等4人於經手下表所列採購案件過程，有勾串廠商浮報標案價額、收受同表所示廠商賄款、不正利益或接受廠商之冶遊招待等重大違法行為；另被彈劾人徐漢於擔任煉製事業部執行長任內，其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及為不實之說明，亦違反誠信清廉及保持品位義務。被彈劾人徐漢、黃榮泰、歐

文豐及張子房等4人各項違失事實與證據詳述如下：

煉製事業部前執行長徐漢等人涉嫌貪瀆案件表

標案名稱及案號	辦理標案部門	涉案中油公司人員之案發時任職部門、職稱及收賄金額	涉案廠商名稱(含涉案人姓名等)
1.	大林廠重油煤裂工場大修固定設備整合檢修工作(下稱RFCC大修案, MGE0750021)	大林煉油廠修護組修護課 1. 徐漢(職務:106年1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任內),收賄120萬元。 2. 陳○佑(職務:106年11月1日至109年5月20日,大林煉油廠行政組公共關係課工業關係管理員),收賄:30萬元。	1. 新加坡商文○機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文○公司,顧問:黃○源) 2. ○禎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禎公司,負責人:黃○興,僅○禎公司總務主任黃○恩涉案) 3. 順○昌工業有限公司(係實際負責人黃○源自該公司帳戶提領行賄款項) 4. 優○工業有限公司(係實際負責人黃○源自該公司帳戶提領行賄款項)
2. ^註 1	煉五組製冷系統採購含安裝試車一批(下稱冰水機案,	大林煉油廠工務組 1. 徐漢(職務:108年8月1日至111年1月26日,煉製事業部執行長),收賄:790萬元。 2. 黃榮泰(職務:109年3月1	1. 惟○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惟○公司,負責人:李○浩)

標案名稱及案號	辦理標案部門	涉案中油公司人員之案發時任職部門、職稱及收賄金額	涉案廠商名稱(含涉案人姓名等)
Q6L10A058)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大林煉油廠工務組工程師)，浮報採購價額，但尚未查獲實際收賄。 3. 歐文豐(職務：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16 日，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經理)，協助查驗工作，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場所消費金額相當 1 萬 1,360 元。	2. ○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菱公司，負責人：林○傑) 3. 沛○空調設備有限公司(下稱沛○公司，負責人：籃○國)
3. 大林煉油廠第五媒組工場加熱爐高輻射塗料工作(下稱五媒組塗料工作案，MBB0950006)	大林煉油廠修護組營繕課		
4. 大林煉油廠高輻射塗料零星工作(下稱塗料零星工作案，MBB0950011)	同上	徐漢(職務：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26 日，煉製事業部執行長)，收賄：250 萬元。	
5. 大林煉油廠第十二蒸餾工場 F1201 加熱爐高輻射塗料工作(下稱十二蒸塗料工作案，MBB1050003)	同上		左揭 3 項工程均由柏○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得標(下稱柏○公司，負責人：石○正)，該廠商二次分別交付徐漢 120 萬元及 130 萬，共計 250 萬元。
6. 110 年桃園煉油廠第二重油脫硫等工場固定設備大修工作(下稱桃園廠 RDS2 案，MGE0970007)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下稱桃園煉油廠)修	1. 徐漢(職務：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26 日，煉製事業部執行長)，收賄：26 萬 8,000 元。 2. 張子房(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0	文○公司(顧問：黃○源)

	標案名稱及案號	辦理標案部門	涉案中油公司人員之案發時任職部門、職稱及收賄金額	涉案廠商名稱(含涉案人姓名等)
		護組	年3月31日，煉製事業部工務室修護組工程師)，收賄：13萬2,000元。	
7.	港都共融藝術遊憩設施設計及裝置工作(下稱共融公園案，MEA0900027)	煉製事業部行政室資產組	徐漢(職務：108年8月1日至111年1月26日，煉製事業部執行長)，收賄：100萬元。	米○方藝術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米○方公司，負責人：黃○聖)
8.	十二蒸餾工場E-1205CD、E1210CD版式換熱器【Maker: AlfaLaval】(下稱十二蒸餾工場換熱器案，Q6I10A131)	大林煉油廠修護組機械修理課	徐漢(職務：108年8月1日至111年1月26日，煉製事業部執行長)，收賄：200萬元。	葳○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葳○公司，負責人：王○昇)
9.	大林煉油廠A群組工場大修換熱器清理及檢修整(事涉廣○隆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廣○隆A群組換熱器案，MDF0950014)	大林煉油廠修護組機械修理課	徐漢(職務：108年8月1日至111年1月26日，煉製事業部執行長)，收賄200萬元。	廣○隆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廣○隆公司，負責人：蕭○文)
9. 2	大林廠A群組工場大修換熱器清理及檢修整(事涉○禎公司，下稱○禎A群組換熱器案，MDF0950014)	同上	1. 徐漢(職務：108年8月1日至111年1月26日，煉製事業部執行長)，期約賄賂，但尚未查得收賄。 2. 陳○佑(職務：109年5月21日至110年6月15日，大林廠環境保護組環保二課環境保護員)，期約賄賂，但尚未查得收	○禎公司(負責人：黃○興)

標案名稱及案號	辦理標案部門	涉案中油公司人員之案發時任職部門、職稱及收賄金額	涉案廠商名稱 (含涉案人姓名等)
		賄。	
10	徐漢財產來源不明案	徐漢(職務：108年8月1日至111年1月26日，煉製事業部執行長)。	

註：1. 本案中油公司涉案人員計有，被彈劾人徐漢(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執行長)、陳○佑(公關課課員-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管理員，為中油公司僱用人員屬純勞工身分，非屬公務員懲戒法適用對象)、被彈劾人黃榮泰(原為大林煉油廠工務組工程師，於110年1月1日陞任該廠工務組經理，嗣於110年11月30日屆齡退休)及被彈劾人歐文豐(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經理，被彈劾人黃榮泰後手)等人。

2. A 群組換熱器案，被彈劾人徐漢原與○禎公司期約以 200 萬元至 300 萬元代價協助該公司得標，惟因辦理標案評選時，一名評選委員因車禍未出席，造成評選票數相同，由廣○隆公司以抽籤方式得標後，被彈劾人徐漢再藉由白手套陳某向廣○隆公司收賄 200 萬元。

資料來源：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111年度金訴字第86號刑事判決書及中油公司。

一、有關被彈劾人徐漢、黃榮泰、歐文豐及張子房等 4 人，利用辦理煉製事業部多項採購案件機會，涉有浮報價額收受廠商賄賂、職務上行為收受廠商賄賂或不正利益等不法行為如下：

(一)RFCC 大修案(案號：MGE0750021)部分：RFCC 大修案得標廠商黃○源透過中油公司員工陳○佑轉述欲以 150 萬元作為得標代價，被彈劾人徐漢並未拒絕，並於標案程序中協助廠商得標，嗣陳○佑轉交黃○源依約給付案關款項時，被彈劾人徐漢明知該款項係文○公司標得 RFCC 大修案後給予的金錢，渠竟仍逕予收受。

1、中油公司為因應大林煉油廠重油煤裂工場 108 年度停爐大修，辦理 RFCC 大修案，被彈劾人徐漢於 107 年 9、10 月擔任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期間，在 RFCC 大修案之勞務請購單等採購文件上簽名核准通過 RFCC 大修案之勞務採購案。除相關採購會議資料須經被彈劾人徐漢簽核外，被彈劾人徐漢亦有對評選

委員會評選委員、外聘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之覆核權限（附件 7-1）。且被彈劾人徐漢因其於本標案採購及履約期間，先後擔任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及執行長，對於所轄大林煉油廠各項業務有職務督導及管理權限，並簽核上開足以影響採購結果之重要文件，對此採購案相關人、事具有實質影響力。

2、緣黃○源為使其擔任顧問之文○公司取得 RFCC 大修案，經由文○公司下包商○禎公司副總經理高○源、總務主任黃○恩引介，於 108 年 3 月 20 日 RFCC 大修案開標日前某日，與當時和被彈劾人徐漢關係良好、可經由其轉達訊息之時任大林煉油廠行政組公共關係課工業關係管理員陳○佑¹，相約在大林煉油廠 H 區換交熱器清洗場廠商休息區見面，陳○佑竟與黃○源就賄款金額議價後，期約以 150 萬元作為被彈劾人徐漢協助文○公司得標 RFCC 大修案之對價，並隨即將上情轉知被彈劾人徐漢應允。嗣 RFCC 大修案於 108 年 5 月 24 日由文○公司以 1 億 9,900 萬元得標後（附件 7-2），陳○佑乃依被彈劾人徐漢指示，聯繫黃○源索要期約之賄款，黃○源乃於 108 年 7 月 5 日提款 150 萬元後（附件 7-3），先將 120 萬元現金賄款持往大林煉油廠旁沿海四路、中林路交叉口之加油站交與陳○佑，再由陳○佑攜往高雄市楠梓區煉製事業部宿舍區執行長宿舍轉交與被彈劾人徐漢收受。嗣因被彈劾人徐漢要求黃○源必須依當初期約之賄賂金額補足差額，陳○佑復依被彈劾人徐漢指示，透過高○源轉達黃○源，黃○源乃再於 108 年 9 月 19 日提領 30 萬元現

¹ 中油公司僱用人員屬純勞工身分。

金後（附件 7-3），輾轉經由黃○恩、高○源交與陳○佑，陳○佑再將該筆 30 萬元賄款轉交與當時已陞任執行長之被彈劾人徐漢時，被彈劾人徐漢將該 30 萬元分與陳○佑所有。

- 3、有關前述大林煉油廠行政組公共關係課工業關係管理員陳○佑與廠商黃○源、高○源及黃○恩之不法行為，均於橋頭地院審理中承認並認罪（附件 15）。且陳○佑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不諱（附件 18），並有黃○源擔任實際負責人之順○昌工業有限公司及優○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號及帳號○○○○○○○○○號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等相關事證可稽（附件 7-3）。雖被彈劾人徐漢於 115 年 5 月 4 日接受本院詢問時²辯稱略以：「我否認。我是副執行長，不太干涉標案過程……有拿 120 萬元，但沒拿 30 萬……陳○佑對我說是廠商的紅包」等語云云。經查：

- (1)採購需求單位提出本件 RFCC 大修案勞務採購申請後，當時擔任副執行長之被彈劾人徐漢除在承辦人層核之 RFCC 大修案請購簽呈、勞務請購單、工程預算書、限制性招標理由說明書、巨額採購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中油公司董事會採購審議小組會議紀錄、承辦單位就採購審議小組審議會議意見辦理情形說明等採購文件上簽核，亦在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上覆核等情，有上開採購文件在卷可參。且依陳○佑在橋頭地院審理時證述略以：「（問：……徐漢當時擔任煉製事業部的副執行長，這樣的職位在你們煉製事業部，尤其是在大林廠，他這樣的位置

² 本院至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詢問被彈劾人徐漢。

是怎樣的地位？）答：……他們發包過程裡面有一個評審委員的制度，說這個有勾選，要副執行長、執行長簽核……。」（附件 7-7，第 116 頁）足證被彈劾人徐漢雖非 RFCC 大修案之直接承辦人，然由渠於 RFCC 大修案採購期間所擔任者為副執行長，除配合辦理執行長交付之各項工作任務外，亦負責管理煉製事業部所屬各項相關業務，對於所轄大林煉油廠各項業務及人事有督導、管理權限，且由其實質上參與決定、辦理 RFCC 大修案類如外部評選委員人選之覆核等足以影響評選結果之重要採購程序，並非完全任由下屬自行處理、決定，而此標案之內部委員亦均為其所轄大林煉油廠下屬（附件 7-2），是被彈劾人徐漢就該等部屬之業務本就有監督管理權限及實質影響力，渠所稱：「不太干涉標案過程」等語，自難予採信。

- (2) 再依陳○佑於橋頭地院審理中證述略以：
「（問：……你有提到說一開始高○源、黃○恩跟你聯絡說要到大林廠的清洗區見面那時候，你在電話中以為是請託案？）答：對。」、「（問：後來聽完黃○源之後認為不是請託案，那認為是什麼？）答：屬於行賄案……就是有幫忙有給錢……。」、「（問：既然你當時在公關科……也沒有承辦政府採購的案子，為何文○公司想要拿到本件這個 RFCC 標案要找你？）答：……可能是因為他當下知道說我跟徐漢副執行長比較熟。」、「（問：所以這 150 萬元就是當時黃○源有跟你講說這 150 萬元就是徐漢協助文○公司取得本件 RFCC 大修案的對價嗎？）答：對。」、「（問：……你有去問過徐漢，徐漢有告訴你說

文○公司本來是第三名，然後徐漢他說他有盡力幫文○公司弄到第二名，後來俊○公司不減價，文○公司願意減價，所以由文○公司得標，的確你有這樣跟調查員講嗎？）答：對。」、「（問：依照黃○源之前的講法，他是經過殺價之後才變 150 萬元，依照他的講法他是有跟你在那邊討價還價，最後才是達成 150 萬元，你對他這樣講，有何意見？）答：應該沒意見。」、「（問：那時候……遇到徐漢時，你是怎麼跟他轉達黃○源的意思？）答：剛好也是當天……巧遇副執行長徐漢……，沒有人我就跟他講說剛才那個黃○源他想要得標 RFCC 案，然後他有提出 150 萬元的錢，我就把這件事情告訴他，然後他就跟我說好他會處理，就回答我這句話。」、「（問：……後來文○公司得標之後，是徐漢叫你去跟文○公司黃○源要這筆 150 萬元？）答：對。」、「（問：……你會知道說那袋錢只有 120 萬元，少了 30 萬元，是徐漢打電話給你跟你講的？）答：對，他說錢好像有少，就是我給他錢之後，我開車走，在高速公路時，他打手機 LINE 給我……然後我再去問○禎的高○源……事後才說因為他的議價有少，就是沒有賺到什麼錢，他意思是說沒有賺到錢，就少 30 萬元，我說那你當初所承諾的怎麼會少這個東西，然後他事後再補這 30 萬元……。」、「（問：所以徐漢從頭到尾並沒有同意說黃進源他們文○公司縱使有經過議價，就當初約定多少錢就是要付多少錢，一毛錢都不能少？）答：對。」、「（問：……徐漢也是知道說你當時拿給他的這袋錢就是當初文○公司說好請徐漢協助文○公司得標這個 RFCC 大修案的約定講好的報

酬對價，是嗎？）答：對。」、「（問：……這30 萬元的部分也是當初約定好的150 萬元中的對價的30 萬元，這樣子嗎？）答：對。」、「（問：當時你拿這30 萬元給徐漢時，徐漢知道這是什麼錢嗎？）答：我有跟他講說這個是之前不夠的要補的。」、「（問：你那時拿30 萬元去交給徐漢時，你剛剛說後來徐漢是把這30 萬元給你？）答：對。」（附件7-7，第112至126頁）

- (3) 末依被彈劾人徐漢亦於橋頭地院審理中供述略以：「（問：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有何意見？）答：我知道我收錢是不對的……。（問：是否有透過陳○佑收到120 萬元？）答：有。（法官問：此120 萬元是什麼錢？）答：陳○佑說是因為文○公司第一次標到中油公司的工作，包一個紅包。（法官問：你講的紅包是什麼意思？）答：是希望以後在大林油廠工作上有碰到難的事情的話，我可以協助。（法官問：為何陳○佑又要拿30 萬元給你？）答：……當初廠商說要拿給他150 萬元，但後來只拿了120 萬元給他……因為陳○佑說他財力有問題，所以我就把這30 萬元給他。」（附件7-6，第85至87頁）

4、據上，雖被彈劾人徐漢於本院詢問時仍再辯稱渠收受文○公司之款項並無期約對價，惟按被彈劾人徐漢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擔任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負責管理煉製事業部相關業務，並配合執行長交付各項工作任務；自108年8月1日起至111年1月27日，擔任煉製事業部執行長，督導管理煉製事業部及所屬各單位相關業務，RFCC大修案標案前後辦理期間所涉業務，均與其職務有密切關聯，當廠商黃○源透過陳○佑轉述

欲以 150 萬元作為獲得 RFCC 大修案代價時，被彈劾人徐漢並未拒絕，反竟向陳○佑提及：「他會處理」等語。嗣陳○佑轉交黃○源依約給付案關款項時，陳○佑已向被彈劾人徐漢說明該款項係文○公司標得 RFCC 大修案後給予的金錢，渠竟仍逕予收受，足徵渠確有藉由職務收受賄賂行為，被彈劾人徐漢所辯確無可採。

(二)冰水機案（案號：Q6L10A058）部分：被彈劾人徐漢藉由其職權，以陞任被彈劾人黃榮泰為經理之條件，先撤換不願配合浮增冰水機案預算之原經理陳○宏，再由被彈劾人黃榮泰配合掮客劉○麟、不肖廠商惟○公司負責人李○浩及顧問黃○良等人浮報冰水案採購價額及進行圍標，俟惟○公司得標再與李○浩及劉○麟 2 人朋分溢報款項，嗣惟○公司取得第 1 期標案款項後，即由李○浩攜帶 1,400 萬元鉅款南下交由劉○麟，再由劉某轉交 790 萬元給被彈劾人徐漢；另被彈劾人歐文豐竟趁 111 年 1 月 20 日接辦冰水機案後續工作之蘇○欣受訓未在辦公室機會，未知會蘇員即逕為代辦查驗工作，促使不肖廠商之不法行為得遂，使惟○公司能趕在 111 年 1 月 25 日獲得中油公司撥付第 1 期款項後，再於同日晚上 8 時許，接受劉○麟招待前往有女陪侍之「○○○舞廳」消費，被彈劾人歐文豐並藉此獲得 1.136 萬元不正利益。

1、採購案成案經過

大林煉油廠煉製五組於 108 年間有將換熱器冷卻水改為冰水系統之規劃，經於 108 年 9 月 20 日提出預估金額共 3,800 萬元之「中小型工程設計及修製申請單」，並經該廠中小工程審查會議決議同意辦理後，由時任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經理陳○宏指派工程師黃○麟承辦，後因時任大林煉油廠廠長陳

○喜認應再審慎評估而暫緩辦理（附件 8-1）。惟○公司負責人李○浩得知冰水機案採購規劃後，認有利可圖有意承做，遂透過與被彈劾人徐漢熟識之劉○麟³與被彈劾人徐漢接洽。被彈劾人徐漢當時已擔任煉製事業部執行長，渠核定之採購金額上限為 2 億元（附件 5），且因斯時被彈劾人徐漢已有大林煉油廠人事遷調權，乃指示所屬撤換冰水機案原承辦人黃○麟，改由時任大林煉油廠工務組工程師之被彈劾人黃榮泰擔任，再由被彈劾人黃榮泰將冰水機案之預算金額由 3,000 萬元提高至被彈劾人徐漢擔任執行長之核定權限上限 2 億元，並允諾將讓被彈劾人黃榮泰以工務組經理職位退休（附件 8-21），期間劉○麟除在被彈劾人徐漢與李○浩等人間居中傳遞訊息與所求，並藉與擔任執行長之被彈劾人徐漢熟識之勢，對中油公司內部相關經辦人員施壓，緊盯冰水機案進度，確保冰水機案得以順利發包，而李○浩亦供述惟○公司就冰水機案合理承做價格僅約 1 億 4,000 萬元左右，卻於 109 年 8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經浮報價額之 1 億 9,962 萬 9,300 元惟○公司報價單與被彈劾人黃榮泰（附件 8-2），然被彈劾人黃榮泰認為應將原工項細分別報價，該報價單料錢、工錢報價比例並不符其預估預算金額需求，遂於 109 年 12 月間指示黃○良⁴重新提出報價金額各約為 2 億元、2.2 億元、2.4 億餘元之 3 家廠商報價單，供其簽辦冰水機案招標文件及擬定預算金額，李○浩經黃○良轉知後，即向○菱公司、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思○公司）索取空白報價單交由黃○良填載報價內容，經黃○良

³ 本採購案之捐客、白手套。

⁴ 惟○公司顧問。

分別製作金額 2 億 442 萬元之惟○公司報價單、金額 2 億 4,045 萬元之○菱公司報價單、金額 2 億 2,933 萬 2,500 元之思○公司報價單後，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訊軟體 LINE（下稱 LINE）及電子郵件將該等浮報價額之報價單寄送與被彈劾人黃榮泰（附件 8-21、附件 8-8），再由黃員據以簽辦浮報預算價額至 1 億 8,900 萬元之冰水機案，而製作採購金額、預算金額及擬定底價預估金額均為 1 億 8,900 萬元之「國內器材請購單」、「請購單」、「預估金額核定單」、「預估金額擬定表」等採購文件層核，然為不知情之時任主任工程師劉○興要求修改而退件未完成簽核（附件 8-7、附件 8-21），嗣被彈劾人徐漢將要求依規定公開徵求報價之不知情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經理陳○宏，調離非主管職，並將被彈劾人黃榮泰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調陞為工務組經理，且續辦冰水機案（附件 8-4），而因冰水機案無足夠預算支應被彈劾人黃榮泰上開簽報之採購金額，須召開「大林廠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追蹤會議」（下稱預算會議）協調預算，被彈劾人黃榮泰乃告知不知情之大林煉油廠油氣純化工場工場長曾○維冰水機案所需預算為 2 億元，由曾○維於 110 年 1 月 7 日提報預算會議，將冰水機案之預算金額調高至 2 億元（附件 8-6），並於 110 年 1 月 21 日重新提出預估金額為 2 億元之「中小型工程設計及修製申請單」，被彈劾人黃榮泰再於 110 年 2 月 9 日重新將上開採購文件送核，經被彈劾人徐漢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在該等冰水機案「國內器材請購單」、「請購單」、「預估金額核定單」、「預估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等採購文件上簽核後，由煉製部採購審議委員會決議送總公司採購處

辦理後續採購程序（附件 8-5）。

2、招標與決標經過

嗣冰水機案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公告招標後，被彈劾人黃榮泰、李○浩、黃○良為達成有 3 家以上廠商參與投標以求惟○公司順利得標，乃由李○浩、黃○良委請○菱公司副總經理林○傑以○菱公司名義陪標，黃○良則透過郭○哲居間，委請沛○空調設備有限公司（下稱沛○公司）代表人籃○國以沛○公司名義陪標，經領標後，惟○公司、○菱公司、沛○公司乃依黃○良所提供、業已填載各公司投標金額及技術規格資料之投標文件，遞交中油公司參與投標，以此詐術虛增投標廠商數及價格競爭之假象，而進行陪標、圍標，致不知情之中油公司採購處人員，誤信惟○公司、○菱公司、沛○公司間確有競爭關係存在，並已達法定 3 家以上廠商參與投標之門檻而進行開標作業，終由惟○公司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 1 億 7,257 萬 2,750 元得標（附件 8-12），而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⁵。

3、被彈劾人徐漢收賄經過

惟○公司得標冰水機案後，由李○浩與劉○麟議定，由被彈劾人徐漢、劉○麟、李○浩三人均分冰水機案浮報價額之不法獲益 4,200 萬元，被彈劾人徐漢、劉○麟因此可分得各 1,400 萬元，作為違背職務護航惟○公司浮報冰水機案價額之對價，劉○麟遂於 111 年 1 月 3 日 12 時 27 分許，與被彈劾人徐漢聯絡約定同年 2 月 25 日下午 4 時 30 分許碰

⁵ 林○傑、籃○國、郭○哲及○菱公司、沛○公司此部分分別所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妨害投標罪，經經橋頭地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有期徒刑 11 月，緩刑 3 年、有期徒刑 10 月，緩刑 3 年、科處罰金 20 萬元及科處罰金 18 萬元（橋頭地院 113 年 2 月 2 日 111 年度金訴字第 86 號刑事判決參照）（附件 17）。

面，李○浩則指示不知情之惟○公司會計人員，先於111年1月7日匯款300萬元至劉○麟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號帳戶（下稱劉○麟中信帳戶）予劉○麟所有（附件8-14），迨惟○公司提交製冷系統主要設備及相關清單並於111年1月18日交貨後，劉○麟即指示被彈劾人黃榮泰退休後接任工務組經理職務之被彈劾人歐文豐⁶，於111年1月20日驗收當日，代接辦冰水機案之承辦人蘇○欣會同設備檢查課辦理驗收通過（附件8-15），李○浩乃指示惟○公司會計人員再於111年1月21日，匯款140萬元（經扣除李○浩先前替劉○麟代墊之私人費用，實際匯款金額為134萬3,600元⁷）至劉○麟中信帳戶予劉○麟所有（附件8-14），劉○麟則於驗收通過後，要求被彈劾人徐漢協助縮短撥款時間，被彈劾人徐漢遂於111年1月24日催促不知情之會計室主任趙○亮儘速撥款，趙○亮乃回覆將於111年1月25日下午撥付6成財物驗收款9,008萬3,070元（附件8-16、附件8-17），李○浩接獲劉○麟上開撥款通知後，遂於111年1月25日上午以行李箱裝盛1,400萬元現金搭乘高鐵南下，並於同日上午11時10分許，在高鐵左營站將該箱1,400萬元現金交與劉○麟，劉○麟則將其中790萬元現金，以手提袋裝盛後（另610萬元則留為自己所有），於同日下午4時17分許，攜往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被彈劾人徐漢執行長辦公室內交與渠，被彈劾人徐漢因而收受790萬元之賄賂。

⁶ 被彈劾人黃榮泰將於110年11月30日屆齡退休，由被彈劾人歐文豐先於同年1月1日接任黃員前揭工務組經理職務及業務。

⁷ 橋頭地院111年度金訴字第86號刑事判決書認定檢察官起訴書內載金額134萬3,615元係誤植。

4、被彈劾人歐文豐收受不正利益經過

(1) 劉○麟為答謝被彈劾人歐文豐協助驗收，方能趕在 111 年 1 月 25 日撥款，乃於同日晚上 8 時許，招待被彈劾人歐文豐前往高雄市苓雅區中華○路○○號有女陪侍之「○○○舞廳」消費，作為歐文豐協助驗收之對價，歐員則以此方式收受相當於 1 萬 1,360 元之不正利益（計算式：當日劉○麟、被彈劾人歐文豐連同李○浩、黃○良、劉○麟之男性友人 1 名等 5 名男子共消費 5 萬 6,800 元 \div 5 人=1 萬 1,360 元）。（附件 8-19）

(2) 經查被彈劾人歐文豐橋頭地院審理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渠於冰水機案中之前述不法行為並認罪，有相關審理及本院詢問筆錄，並有 111 年 1 月 25 日消費發票在卷可稽（附件 8-19），是被彈劾人歐文豐趁接辦冰水機案之承辦人蘇○欣受訓機會，會同大林煉油廠設備檢查課辦理「冰水機案」之驗收通過後，收受劉○麟不正利益 1 萬 1,360 元之行為，足堪認定屬實。

5、被彈劾人徐漢以調陞被彈劾人黃榮泰為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經理之條件，要求黃員配合劉○麟、李○浩及黃○良浮報冰水案採購價額後，再由被彈劾人徐漢與劉○麟、李○浩朋分浮報款項部分

(1) 被彈劾人黃榮泰配合廠商浮報價額及辦理圍標等違失，業於橋頭地院審理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相關不法行為並認罪，有相關審理及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惟被彈劾人黃榮泰於本院詢問時，則否認被彈劾人徐漢係以陞任渠為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經理作為條件，指示渠承辦冰水機案等語云云。經查被彈劾人黃榮泰於橋頭地院審理時，明確供述承認上開情事並記明筆錄略以：「（問：

109 年 4 月徐漢將冰水機案承辦人改由你擔任時，是否有答應你將來會讓你以工務組經理職位退休，指示你將原本預算金額只有 3,000 萬元之冰水機案，提高預算至執行長核決權限之上限 2 億元？）答：有。」、「（問：……李○浩於 109 年 8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價金額為 1 億 9,962 萬 9,300 元之惟○公司報價單給你，惟你認報價單料錢、工錢報價比例不符需求無法使用，因而於 109 年 12 月間，要黃○良重新提出報價金額各為 2 億元、2 億 2,000 萬元、2 億 4,000 萬元之 3 家廠商報價單，供你簽辦冰水機案招標文件及擬定預算金額，有何意見？）答：無意見，過程的確如此。」、「（問：為何要黃○良提出不同三家廠商的報價單？）答：為了要營造有不同廠商報價，有競爭的假象，我要黃○良提出 2 億元、2 億 2,000 萬元、2 億 4,000 萬元不同三家廠商的報價，是因為我原本預定要報出去的預算是 1 億 8 千萬元（不含稅），黃○良把報價金額提高超過 2 億元，我到時候再殺價到 1 億 8 千萬元（不含稅），這樣我殺價的幅度比較大，可以表現我的功勞比較多。」、「（問：……李○浩之後有向○菱公司、思○公司索取空白報價單，交由黃○良依照你的指示分別製作金額 2 億 4,045 萬元之○菱公司報價單、金額 2 億 2,933 萬 2,500 元之思○公司報價單、金額 2 億 442 萬元之惟○公司報價單後，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給你，供你浮報預算使用，有何意見？）答：無意見。確實是這樣的過程，這些金額也是浮報的，實際上是做起來不需要這麼多錢。」、「（問：……你收到黃○良寄給你的報

價單後，有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製作『國內器材請購單』、『預估金額核定單(金額 1.89 億元)』、『預估金額擬定表(金額 1.89 億元)』、『請購單一總價決標』、『煉五組製冷系統含安裝試車說明書』(規格書)等文件簽請採購，然被當時不知情之主任工程師劉○興退件要求修正文件而未完成簽核，有何意見?)答：無意見，確有這段過程。」、「(問：……你是否於 110 年 2 月 9 日重新製作『請購單_總價決標(總計 1.89 億)』送給徐漢核定?)答：有。」、「(問：……冰水機案公開招標後，李○浩、黃○良是請○菱公司、沛○公司陪標，且惟○公司、○菱公司、沛○公司投標金額是都是由李○浩決定，而你也知道實際上○菱公司、沛○公司是為了讓惟○公司得標，而來陪標、圍標的，有何意見?)答：無意見，此部分我承認。」有相關審理訊問筆錄及相關事證在卷可稽(附件 8-21，第 263 至 265 頁、附件 8-2、附件 8-5、附件 8-7、附件 8-8、附件 8-9)，是足以認定被彈劾人黃榮泰確係因被彈劾人徐漢係以陞任渠為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經理為條件，要求渠承辦冰水機案，再由被彈劾人黃榮泰配合李○浩、黃○良等人浮報冰水機案價額，並辦理圍標等不法行為等情屬實，被彈劾人黃榮泰於本院詢問所辯乃卸責之詞，顯不足採。

(2)被彈劾人徐漢雖於本院詢問時仍僅承認收受劉○麟 790 萬元，對於其餘犯罪事實均予否認。查廠商李○浩、廠商顧問黃○良及白手套劉○麟雖於橋頭地院審理中，雖否認渠等犯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購辦公用器材浮報價額罪，惟業經橋頭地院敘明理由及依據，不予採信在卷可稽(附件

16，第 1009 至 1014 頁）。經查本案於偵查及審理程序中被彈劾人黃榮泰與李○浩、黃○良、劉○麟、前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經理陳○宏及大林煉油廠廠長陳○喜之證（供）述，足證冰水案確有浮報價額情事，且被彈劾人徐漢並藉此與廠商朋分浮報之價額，收取賄款，茲略述如下：

- <1>被彈劾人黃榮泰於橋頭地院審理時供述略以：
「（問：對於起訴書記載李○浩之後有向○菱公司、思○公司索取空白報價單，交由黃○良依照你的指示分別製作金額 2 億 4,045 萬元之○菱公司報價單、金額 2 億 2,933 萬 2,500 元之思○公司報價單、金額 2 億 442 萬元之惟○公司報價單後，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給你，供你浮報預算使用，有何意見？）
答：無意見。確實是這樣的過程，這些金額也是浮報的，實際上是做起來不需要這麼多錢。」
（附件 8-21，第 264 頁）
- <2>李○浩於橋頭地院審理時證述略以：「（問：……針對這個起訴書有起訴你們，就是說黃○良有依照黃榮泰的指示去填了包括惟○公司、○菱公司、思○公司三家廠商的報價單，然後去給黃榮泰去簽辦這個冰水機案使用，那你當時是回答說沒有意見，確實有這樣的過程。你今天的回答是確實也是這樣子嗎？）答：是。」
「（問：那這個事情你也知道，是不是？）答：是。」
「（問：黃○良是有跟你報告說黃榮泰叫他提供包括你們惟○公司，還有就是你之前承認說是你們找來圍標的，應該是說黃○良當時有提供惟○公司，還有○菱、思○公司的三張報價單給黃榮泰，然後金額是依照黃榮泰

的指示去填的，這件事情你也知道？）答：是。」、「（問：黃○良是不是都有跟你報告？）答：是。」、「（問：投標單上面惟○公司的投標單是1億7,257萬2,750元，這個金額是你決定的，是不是？）答：應該是。」、「（問：沛○是你找來的嗎？是黃○良透過人家去介紹來，是你帶來陪標的嗎？）答：是。」、「（問：○菱公司的投標金額，你之前上次有跟我提到說是黃○良有寫一個數字給○菱公司，這個也是你知道的，是不是？）答：應該知道，但是我剛才才講說○菱後來標出來的金額，我不確定是不是他寫，因為非常非常接近。」、「（問：○菱也有去投標，那○菱的投標單上面一定會有一個投標金額，那當時黃○良會去找來○菱，是要讓○菱來跟你們惟○競爭的嗎？）答：應該不是。」、「（問：你有提到說關於投標金額，黃○良有寫一個數字給○菱公司，這件事情是黃○良有跟你報告，是不是？）答：有。」、「（問：……你是透過劉○麟才認識徐漢這個人？）答：是。」、「（問：劉○麟介紹徐漢給你認識之後，後來你還是都透過劉○麟去跟徐漢講嗎？）答：基本上是。」、「（問：那關於惟○公司得標冰水機案，要給徐漢、劉○麟多少錢，依照你剛剛講的是就是三分之一嗎？就是說你跟劉○麟、徐漢三個人去平分嗎？）答：對，就是按照計算出來可能的利潤，然後再按照三份這樣子去分。」、「（問：4,200萬這個金額是你之前跟我講的，就是以惟○公司最後得標的這個1億7,257萬2,750元去減掉1億3,000萬之後得出來的金額嗎？）答：

對……。」、「（問：111年1月25日你從臺北帶了那一箱錢下來交給劉○麟時，那時候工程應該還在進行，還沒有履約完成吧？）答：就是財物部分已經完成履約。」、「（問：就是只有財物部分，就是那6成的工程款付款那時候？）答：是。」、「（問：你是說在1月25日你拖那箱現金下來之前，你已經有匯了一部分的錢給劉○麟了？）答：是，事實上就按照協議的金額，應該是更高。」、「（問：依照你的匯款，你們公司會計的匯款紀錄是已經有匯了300萬還有大概140萬的金額給劉○麟？）答：是。」、「（問：所以後來才帶1,400萬的現金交給劉○麟，讓他去給，你知道他交給徐漢嗎？）答：當天他拿去給徐漢以後他有告知我，說他有把錢帶進去。」、「（問：……你有提到說你是預估說以1.4億到1.5億之間的決標，那估算的成本是接近1.1億左右。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答：最開始的時候的設定是這樣子。」（附件8-24，第323至333頁）

<3>黃○良於橋頭地院審理時證述略以：「（問：……惟○公司、○菱公司、思○公司，這是中油的標案的卷宗裡面的資料，這三張報價單是不是你製作的？）答：上面的數字這些是我填的……。」、「（問：當初你拿到的是惟○、○菱還有思○這三家公司的空白報價單嗎？）答：對。」、「（問：然後你再去填寫這樣子嗎？）答：對，就照黃榮泰的要求去填寫這些數字。」、「（問：因為你剛剛說有拿到思○跟○菱，拿到都是空白的，都是你填上去，但是你並不是思○也不是○菱的人，那你這個金

額是怎麼填的？）答：因為第一張惟○就本來他的報價 1.99，就是做點調整到 2.04 而已，就是原來的 1.99 那張調過來，那其他的兩張 2.2 跟 2.4 就照比例調上去。」、「（問：2.2 和 2.4 這個金額是怎麼來的？）答：黃榮泰給我的。」、「（問：……你講的你依照惟○原本的報價單，然後把他往上調到 2 億 442 萬，你講的原本的報價單是這一張嗎？就是上面的報價金額是 1 億 9,962 萬 9,300 元的這一張？）答：對，總價是這張沒錯。」、「（問：既然你們惟○已經做了這一張 1 億 9,962 萬 9,300 元的報價單，那為什麼又要再往上調？）答：……黃榮泰說調到 2 億以上，1.99 在 2 億以下，所以我調了，從 1.99 調到 2.04。」、「（問：當時你這樣寫的意思，像○菱和思○，他們當時有要真正的報價嗎？）答：應該沒有，因為他們就是來陪標的。」、「（問：……是誰提議要把這個預算提高到 2 億，然後你有提到說是李○浩跟你講的，然後李○浩是跟你說是劉○麟跟他說要做到 2 億，然後你剛剛講說你的確有跟檢察官這樣講，那你的意思是說做到 2 億以下，不要超過 2 億這樣嗎？）答：對，2 億以上就被退件了。」、「（問：我的意思是 2 億到底是怎樣的金額，為什麼如此的重要，要在 2 億以下？）答：這個也是執行長的最高的權限在這邊。」（附件 8-24，第 334 至 339 頁）

<4>黃○良另於偵查中供稱略以：「（問：誰叫你拿惟○、○菱、思○三家公司金額超過二億元的報價單？）答：是黃榮泰……。（問：實際

合理的報價應該是多少？）答：成本加利潤應該是落在一億四到一億五千萬。」（附件 8-25，第 354 頁）

<5>劉○麟於橋頭地院審理時證述略以：「（問：就是你有去找徐漢，然後徐漢跟你有提到說因為有預算的問題，然後徐漢說 2 億他有辦法看看，之後他們怎麼自己加，是他們內部的問題，你不清楚？）答：是。」、「（問：……之前筆錄你有說 109 年去找徐漢，然後你就有跟檢察官提到說李○浩有拜託你問徐漢可不可以幫忙，那你就打電話給徐漢問可不可以幫忙，徐漢說 OK，然後你這邊有提到說徐漢說他會交代下去。這個過程是這樣子嗎？）答：他是說要找找看，也不是說一定肯定，他說他找找看，他會處理這樣子。」、「（問：找什麼東西？）答：就是他的權限。」、「（問：他的預算權限是多少？）答：我不曉得，我是說可以多少，後來他說大概 2 億吧這樣子。」、「（問：……你說這個是你請徐漢幫你追一下進度，因為你聽說案子是卡在劉○清那邊，所以請徐漢幫你追一下進度。那徐漢回你說 OK 的意思，你認為是徐漢有去問過及查過進度，才會跟你說 OK？）答：是。」、「（問：那這個案子預算多少關你什麼事，你為什麼會想要去問徐漢預算是多少？）答：因為李○浩叫我問是多少。」、「（問：……你先問徐漢說冰水機報多少，報多少預算，然後後面我們看到你們兩個有通話 41 秒，你那個通話在講什麼呢？）答：可能就告訴我說他那個預算找到了吧，就是大概多少錢這樣子，2 億吧這樣子，

因為我最主要要知道抓那個數字，那廠商問我我就幫他報回去了，說大概 2 億這樣子，找到錢 2 億。」、「（問：那徐漢跟你講了之後，你有沒有跟李○浩講？）答：我有跟他講，那其他就是他會找黃榮泰去處理這樣子。」、「（問：……李○浩有跟你提到說這個冰水機案的利潤是 4,200，由你跟徐漢還有李○浩你們三個人去分這個 4,200 萬元，這個是你之前準備程序也提到的嗎？）答：是。」、「（問：那 4,200 萬元，依照你之前開庭講的，你說是李○浩算出來跟你講的，然後再跟你討論說你和徐漢還有李○浩你們三個人去分嗎？）答：是。」、「（問：所以你有跟徐漢講說，就是到時候他會分到 4,200 萬的三分之一這件事情？）答：（點頭）是。」、「（問：就是你後來在 111 年 1 月 25 日下午的時候有帶了 790 萬的現金去找徐漢這件事嗎？）答：是。」、「（問：你之前有提到說這 790 萬就是冰水機的錢？）答：是。」、「（問：因為我們有跟你確認過，剛剛看到的監視器畫面那個 LV 行李袋裡面就是 790 萬，那 1,400 萬扣到 790 萬就是 610 萬，剩下 610 萬元你留下來，那當時你是怎麼想說去分 790 還有 610 這樣的數字出來？）答：我是想多給他一點。」、「（問：多給徐漢一點，為什麼？）答：我又不是一定要很多錢，然後我想說他可能幫忙有在那個，多一點，我少一點沒有差別。」（附件 8-23，第 292 至 302 頁）

<6>另劉○麟亦於偵查中供述略以：「（問：這個案件你有請徐漢協助是哪一個部分？）答：我

有跟徐漢確定他可以決定的預算金額是 2 億，李○浩當時跟我說這一案的成本大概 1 億左右，他報兩次價格一次是 1 億 2,000 萬元左右，一次是 1 億 4,000 萬元左右。（問：李○浩為什麼要跟你說可以賺多少錢？）答：李○浩有跟我說底價大概是 1 億 4,000 萬元左右，我有幫他估算，如果是 1 億 5,000 萬元、1 億 6,000 萬元得標的話，可以賺到 1、2,000 多萬元，這些錢是要用來打理上面的。（附件 8-27，第 363 頁）並另證稱略以：「（問：徐漢在冰水機案的功能為何？徐漢分得多少錢？）答：他影響預算，他負責去找預算，冰水機要拉高到二億也要有預算採購，而且我有問過徐漢，這麼高的金額徐漢是否可以，徐漢跟我說他的權限是到二億……我去找徐漢的時間大概就是李○浩跟我說要拉高很多錢的時候，我只記得當時應該是換黃榮泰承辦，我去找徐漢時第一次溝通時，徐漢說要去找錢，等黃榮泰承辦之後，徐漢才說沒有二億應該可以……111.1.25 我拿了 790 萬元給徐漢。（問：第一次財物驗收的 9,000 萬元有 1,800 萬元是你們分掉？）答：扣掉匯款 440 萬元，當天的 1,400 萬元由我跟徐漢分掉。」（附件 8-26，第 357 至 359 頁）

<7>陳○宏在橋頭地院審理時證稱略以：「（問：那時你調離工務組經理時，你們工務組那時候是不是有冰水機案正在進行？）答：是，沒錯。」、「（問：黃榮泰之後接任經理的位置擔任工務組的經理之後，冰水機案還是由他負責嗎）答：據說是。」、「（問：那你剛剛有

提到說你覺得他寫的太離譜了，所以你把他們退件，你當時是什麼樣情況你會覺得他寫得太離譜？）答：第一個就是我一個冰水機就像我們家裡的大樓的冷卻水塔，那是個很粗糙的東西，我不需要加那些有的沒有的一些精密的設備，我們學工程，我是機械碩士，那些東西根本不需要的，你加那些東西進去，加一些東西整個 COST 又不合理，我請他退掉，叫他重新再修。」、「（問：那些不必要的東西，黃榮泰這樣寫會導致預算增加嗎？）答：假設都加進去也不至於那麼高，那是一些簡單的一些感知器而已。」、「（問：當時編列就是你說設備費用 3,000 萬，然後工程部分是 800 萬，那時候這個案子的承辦人是誰？）答：黃○麟。」、「（問：那時黃○麟是編設備 3,000 萬，然後工程部分是 800 萬，然後這個案子後來是黃榮泰接手？）答：是。」、「（問：你講的天價是指多少？）答：……我是把他退回去，看過一眼，好像是快 1 億 9,000 多萬……。」、「（問：因為當時你是黃榮泰的主管，他把那些請購文件給你時，你看的結果就是他比起黃○麟他的前手，他加了一些你覺得說其實沒有必要的東西，然後這是第一點，然後第二點是你覺得就算加了這些東西下去，也不會導致說預算從本來的 3,800 萬變成 1 億 9,000 多萬那麼多？）答：……我認為說這沒有必要的東西，你加這些幹什麼，我有跟他講就照原先的就可以了。」、「（問：……你覺得說就算加這些沒必要的東西進去，也不可能導致說預算從 3,800 萬到 1 億 9,000 萬那麼

多？）答：對，那東西沒有那麼貴。」、「（問：那你請他重擬之後，他有重擬嗎？）答：後來我就調離主管職務了。」、「（問：就是你退回去給他，然後他後來就是有照你的意思去改嗎？）答：沒有，我就不知道，都沒有再送上來了。」、「（問：之後你就調離工務組經理這個位置了？）答：是。」、「（問：……你那時有跟廉政官提到說你知道這個案子冰水機案是徐漢在關心的案子，然後你不讓黃榮泰寫的請購文件出去，所以把你調為非主管職。所以你剛剛講的你接獲你的長官劉○興跟你講說你被拔掉經理這個位置時你心知肚明，所以你的意思是你也知道說因為你退黃榮泰冰水機案的文件，然後這個冰水機案是徐漢關心的，所以你大概也知道說是什麼原因被調離？）答：是，是這個想法，跟上次在偵查庭講的一樣。」、「（問：所以說就是等於是那時候本來這個承辦人是黃○麟，然後徐漢有把你找過去，當時因為你是工務組經理，然後是跟你講說把這個冰水機案的承辦人由黃○麟換成黃榮泰嗎？）答：對，是。」、「（問：當時黃○麟是怎麼得到這個3,000萬和800萬這個金額？）答：他有找HITACHI、Panasonic，還有找另外一個也是大廠的，有三家去做最後的預算擬定的，有詢過價。」、「（問：……如果把這個冰水機從五媒組改裝在油氣純化工場會增加費用，那會增加的是你剛剛講的管線的費用嗎？）答：看管線多長，那個都有一個價格，還有多少焊道去焊接，又要搭架，這個都可以粗估出來的。」、「（問：那些增加的費用你剛剛說

頂多就 2、300 萬嗎？）答：對。」（附件 8-23，第 303 至 312 頁）

<8>陳○喜於橋頭地院審理時證述略以：「（問：你是怎麼知道說後來冰水機案承辦人換由黃榮泰去擔任？）答：因為後來我們就有再開會，出席的就是黃榮泰、還有工務組的經理吧，後來就剩下黃榮泰一個人而已。」、「（問：你是經由開會的人才知道嗎？還是有人跟你說冰水機案的承辦人要換成黃榮泰？）答：有啦，大概在什麼時候是執行長有講要換成黃榮泰，這是有，可是開會是黃榮泰先出來開會的。」、「（問：……廉政官有問你說黃榮泰擔任冰水機案承辦人是由何人指示，你說是徐漢，然後你提到說，就像你剛剛講的，你參加部務會議的開會前半小時，那你有去徐漢的辦公室，徐漢直接指示你說冰水機採購案由黃榮泰承辦。這個過程就是你剛剛講的那樣嗎？）答：對。」、「（問：……你之前曾經跟廉政官提到說徐漢擔任執行長之後，有關人事的陞遷有沒有什麼改變？然後你有提到說徐漢他擔任執行長之後，各個主管缺都由他決定，我們變成會辦單位。這是什麼意思？變成會辦單位是什麼意思？）答：之前我說不同，就是原來就會跟執行長討論誰比較適合，有時候我們提示的他會接受你的建議，有時候他提示我們會接受，可是他當執行長以後，他直接就交辦大林廠人資組經理拿給我簽，我連知道誰要陞我也不知道。」、「（問：就也沒有先跟你討論說這個人適不適合？）答：我有跟人資的經理講，我可以不簽嗎，他就跟我講說你也可以不簽，

可是他也會過，你會得罪執行長，我就簽，我這邊直白的講。」（附件 8-24，第 343 至 346 頁）

<9>末查被彈劾人徐漢於於橋頭地院審理中供述略以，第一時間不瞭解為何劉○麟要給這些錢（790 萬元），但劉○麟曾經說過要去標冰冰機案，如果標到了，就會讓渠吃紅，所以 111 年 1 月 25 日劉○麟送錢過來的時候，當時渠正在開會，並不知道袋子裝有這麼多錢，等開完會後差不多已經晚上 6 點半過後，才打開袋子看到有這麼多錢，本來渠要趕一個餐會，要隔天才問劉○麟為何有這麼多錢，結果隔天檢察官 7 點多就到家裡來搜索等語云云。惟依偵查機關人員 111 年 1 月 26 日於被彈劾人徐漢的執行長辦公室扣得錄影畫面顯示，劉某係當日下午約 16：16 時手提裝錢的 LV 袋及一粉色塑膠袋進入該辦公室，被彈劾人徐漢隨後即於 16：17 時進入辦公室，劉某即向渠示意 LV 袋放置處，兩人並有交談行為後，被彈劾人徐漢即將 LV 袋稍加移動位置，並隨即將粉色塑膠袋提至辦公室後方小房間放置，徐員與劉某隨後即離開辦公室。17：48 時被彈劾人徐漢回到辦公室，18：48 時與人通完電話後，18：49 時先將 LV 袋提進小房間，18：52 時走出小房間即提著紅色提袋與手提包離開辦公室（附件 8-20，第 249 至 254 頁）。查被彈劾人徐漢前開供述渠當日 6 點半已知袋子裝有 790 萬元鉅額現款，距渠離開辦公室已達 20 餘分鐘，且在離開前有與人通電話，按渠與劉○麟係舊識，倘確係因被彈劾人徐漢不明白劉某攜帶鉅款來訪之原

因，依常情自應於斯時立刻詢問交付鉅款緣由，豈有待隔日始要電詢釐清？顯與常情相違，足證所辯純屬矯飾之詞。

<10>據上，互核被彈劾人黃榮泰與李○浩、黃○良、劉○麟、陳○宏及陳○喜之證詞，足以認定被彈劾人徐漢係仗其職權，以陞任被彈劾人黃榮泰為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經理之條件，先撤換原承辦人黃○麟，再撤換不願配合浮增冰水機案預算之陳○宏，要求黃員配合劉○麟、李○浩及黃○良浮報冰水案採購價額，再找廠商進行圍標製造競標假象，俟惟○公司依渠等預謀方式得標，再與李○浩及劉○麟 2 人朋分溢報工程款項。嗣確認惟○公司取得第 1 期標案款項後，即由李○浩攜帶 1,400 萬元南下交由劉○麟，再由劉某轉交 790 萬元給被彈劾人徐漢等情屬實。

6、綜上所述，可知冰水機案包含廠商合理利潤在內之合理承做價格，顯然遠低於惟○公司先後提供與被彈劾人黃榮泰簽辦之 1 億 9,962 萬 9,300 元及 2 億 442 萬元報價，及被彈劾人黃榮泰據以簽辦冰水機案採購資料所載之採購金額、預算金額 1 億 8,900 萬元甚多。堪認本件冰水機案確有配合被彈劾人徐漢擔任煉製事業部執行長之核定權限 2 億元，而浮報價額之情形無訛。另被彈劾人歐文豐趁 111 年 1 月 20 日接辦冰水機案後續工作者受訓未在辦公室機會，未知會該員即逕為代辦查驗工作，促使不肖廠商之不法行為得遂，使惟○公司能趕在 111 年 1 月 25 日獲得中油公司撥款，劉○麟乃於同日晚上 8 時許，招待被彈劾人歐文豐前往有女陪侍之「○○○舞廳」消費，作為被彈劾人歐文豐協助查驗之對

價，亦可認定被彈劾人歐文豐藉此獲得不正利益 1 萬 1,360 元。

(三)五媒組塗料工作案（案號：MBB0950006）、塗料零星工作案（案號：MBB0950011）及十二蒸塗料工作案（案號：MBB1050003）部分：被彈劾人徐漢運用其職務上權力，暗示所屬辦理原尚無辦理塗料工作需求之五媒組塗料工作案及十二蒸塗料工作案，並在塗料零星工作案公告招標前，即配合廠商要求刪除溫度驗收條件，並透露標案辦理進程，俟廠商順利得標後，共收取柏○公司 250 萬元賄款。

1、石○正於 109 年 9 月間交付 120 萬元賄賂部分：

(1)五媒組塗料工作案

石○正因其所經營之柏○公司承作大林煉油廠採購案，而知悉該廠第五媒組工場（下稱第五媒組工場）加熱爐將於 109 年辦理大修作業，而可趁大修停爐期間進行塗料工作，柏○公司因獨家代理美國 SOLCOAT 公司特殊塗料，而具有得標大林煉油廠相關塗料工作採購案之優勢（附件 9-1），惟當時第五媒組工場未提出塗料工作採購需求，石○正遂央請煉製事業部執行長被彈劾人徐漢督促所屬推動五媒組塗料工作案，而與被彈劾人徐漢期約，若柏○公司順利得標，將交付一定金額之賄賂作為協助推動五媒組塗料工作案之對價⁸（附件 9-11），被彈劾人徐漢乃詢問第五媒組工場工場長李○利是否進行五媒組塗料工作案，李○利因被彈劾人徐漢關切而向大林煉油廠修護組營繕課課長王○培確認得以趕上大修期程後，隨即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填載公務

⁸ 石○正業於橋頭地院審理期間（112年8月14日）死亡，其本案所涉各次犯行，業經該院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

聯繫單，提出五媒組塗料工作案採購需求，而移請該廠修護組營繕課辦理採購作業；後五媒組塗料工作案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辦理第 1 次公告招標，果由柏○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8 日以 1,300 萬元得標（附件 9-3）。

(2) 塗料零星工作案：

109 年 7 月 28 日塗料零星工作案辦理公告招標前，石○正另於 109 年 4 月 8 日以微信聯繫被彈劾人徐漢，傳送文件檔案及文字訊息，向被彈劾人徐漢建議刪除溫度作為塗料零星工作案之驗收規範，復為得知塗料零星工作案採購案進度，以利備料及安排人力，而於 109 年 7 月 22 日以微信聯繫被彈劾人徐漢，嗣塗料零星工作案經採購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被彈劾人徐漢於 109 年 7 月 24 日以微信告知石○正上情（附件 9-7）；後塗料零星工作案於 109 年 7 月 28 日辦理第 1 次公告招標，其後果由柏○公司於 109 年 9 月 8 日以 1,438 萬 1,548 元得標（附件 9-4）。

(3) 石○正為答謝被彈劾人徐漢配合推動辦理前揭五媒組塗料工作案，暨請求被彈劾人徐漢督促所屬推動塗料零星工作案、刪除溫度作為該案驗收條件及告知該案採購進度等職務上行為，即於 109 年 9 月間，將 120 萬元攜至被彈劾人徐漢位於煉製事業部執行長辦公室當場交予渠，作為被彈劾人徐漢指示大林煉油廠人員發包上開五媒組塗料工作案及塗料零星工作案並決標予柏○公司、加速塗料零星工作案辦理進度及配合訂定驗收規範之對價（附件 9-8、附件 9-11），被彈劾人徐漢則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2、十二蒸塗料工作案（事涉石○正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交付 130 萬元賄賂部分)

石○正另央請被彈劾人徐漢，督促所屬推動十二蒸塗料工作案，惟當時大林煉油廠十二蒸餾工場（下稱十二蒸餾工場）未提出塗料工作採購需求，王○培因而聯繫十二蒸餾工場工場長林○安，林○安遂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填載公務通知，提出十二蒸塗料工作案採購需求，而移請大林煉油廠修護組營繕課辦理採購作業後（附件 9-5），被彈劾人徐漢於同日下午 3 時 40 分許接獲大林煉油廠技術組經理許信豐以 LINE 傳送之十二蒸塗料工作案公務通知照片後，立即於同日晚上 11 時 56 分許以微信轉傳與石○正，向石○正回報十二蒸塗料工作案已提出採購需求（附件 9-7），後續再依石○正所請，向王○培瞭解十二蒸塗料工作案採購進度，經王○培回覆已於撰寫工作說明書階段後，被彈劾人徐漢乃轉告石○正知悉；後十二蒸塗料工作案於 110 年 7 月 12 日辦理第 1 次公告招標，其後果由柏○公司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以 1,700 萬元得標（附件 9-5）。石○正因而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52 分許，前往被彈劾人徐漢前揭執行長辦公室，交付請求被彈劾人徐漢督促所屬推動十二蒸塗料工作案及告知該案採購進度等職務上行為之對價賄賂 130 萬元現金，而經被彈劾人徐漢收受（附件 9-10）。

- 3、雖石○正於橋頭地院審理中已坦承前述犯行（附件 9-11），惟被彈劾人徐漢於橋頭地院審理中，固坦承先後收受石○正所交付之 120 萬元及 130 萬元現金等情；惟辯稱：渠就五媒組塗料案只是詢問李○利是否會做塗料案、就塗料零星工作案，石○正傳送文件及訊息建議不做溫度規範後，渠未將該建議告訴王○培及就十二蒸塗料工作案，渠僅詢問王○

培採購進度為何，並未指示提出此採購案等語，且就石○正交付之 120 萬元，係為與渠交朋友，另 130 萬元係給渠紅包，渠未為對價行為。本院詢問時亦稱分別有收到 120 萬元及 130 萬元，惟渠自認是紅包云云，仍否認有任何犯行，經查：

- (1) 依橋頭地院審理程序中，李○利、王○培、李○禾及林○安及相關事證，足以證明被彈劾人徐漢藉由督促所屬推動五媒組塗料工作案、塗料零星工作案及十二蒸塗料工作案與刪除溫度作為塗料零星工作案驗收條件並告知該案採購進度等行為如下：

<1> 五媒組塗料工作案部分

李○利於橋頭地院審理時證述略以：

「(問：當時這個標案是怎麼開始的……?)

答：這個就是當時有接到執行長徐漢的電話，問說有沒有要發包這個案子。」、「(問：如果你們五媒組工場要進行採購的工程，就是一定要先由你們五媒組工場去提出像這樣的公務聯繫單，營繕課才有辦法去進行後續的採購事宜嗎?) 答：是的。」、「(問：……你有說就是在徐漢打電話給你之前，你們五媒組還沒有打算要做這項工程?) 答：是的。」、「(問：所以是因為徐漢打給你，然後問你有沒有要發包本案這個五媒組的塗料工程，然後你才去問王○培來不來得及進行，這樣子嗎?) 答：對的。」、「(問：……王○培說來得及，你們才提出這樣的採購請求?) 答：是。」、「(問：除了本案就是 109 年這個五媒組高溫爐塗料工作案以外，徐漢有無就其他的工程的採購，類似像這一次這樣，問你有沒有要進行發包或是

說跟你問一些工程的進度或是怎麼樣的情況？）答：沒有。」（附件 9-13，第 470 至 472 頁）

<2>塗料零星工作案部分

《1》王○培於橋頭地院審理時證述略以：

「（問：……本來你們承辦人是有把溫度驗收條件寫進去的，但是為什麼後來那麼剛好，石○正跟徐漢講了之後，你們後來也的確把這個溫度驗收條件拿掉，而這個就是石○正當初跟徐漢提出的訴求？）答：這我就知道了。（問：所以徐漢就這個塗料零星工作案，有曾經問過你發包進度？）答：那應該是有。（問：……他當時問你發包進度的話……時，是這個標案還沒有上網公開招標之前的事情，是不是？）答：這我沒印象。

（問：所以就是還沒有對外公告招標之前？）答：是。」（附 9-13，第 477、478 頁）

《2》惟依大林煉油廠營繕課工程師李○禾於橋頭地院審理時證述略以：「（問：……營繕課長王○培指定你去辦的？）答：是……。」、「（問：……就塗料零星工作案，有提到溫度作為驗收條件，這個就是你們當初本來是有寫在裡面，是不是？）答：是。」、「（問：你剛剛有提到塗料零星工作案，本來是有把溫度作為驗收條件，是有寫在工作說明書裡面，後來是課長請你拿掉，你講的這位課長是否指王○培？）答：是。」、「（問：你知道王○培這樣跟你說，是有人跟他這樣講嗎？或是他自己決定的？為何他會這樣跟你講？）答：因為我當初有詢問他這樣拿掉合

不合適，他是說每個爐子的設備不一樣，因為零星案有好幾個設備，設備的性能都不一樣，所以拿掉比較可以作驗收。」(附件 9-14，第 485 至 488 頁)

<3>十二蒸塗料工作案部分

《1》林○安於橋頭地院審理時證述略以：
「(問：……王○培有打電話提醒你，要求你記得提出這項需求辦採購?)答：是的。」
「(問：那這個塗料是大修的必要項目嗎?)
答：不是大修必要項目。」、(問：……廉政官有問你說如果王○培沒有建議你的話，你會提出本案的 110 年十二蒸工場加熱爐的塗料工程需求嗎？然後你說不會。有何意見?)答：對，因為我剛剛跟庭上說，就是如果沒有人建議，我們可能不會想到這邊……」(附 9-13，第 473 至 475 頁)

《2》王○培於橋頭地院審理時證述略以：
「(問：……檢察官問你說徐漢有沒有對高輻射塗料的標案對你有何指示，然後你說 110 年十二蒸餾工場那案，徐漢有打電話來問進度，他有問很多案，這是其中一案，你當時跟他說還在辦，還在看要怎麼寫工作說明書，這句話講的是真的嗎?)答：對。」(附 9-13，第 476 頁)

4、據上可知，五媒組塗料工作案原並無提出施作必要，係被彈劾人徐漢致電詢問是否發包本件塗料工作，李○利始詢問王○培是否來得及進行，而提出本件五媒組塗料工作案之採購請求；除了本件五媒組塗料工作案外，徐漢未曾就其他工程詢問是否發包或工程進度，爰可確定係被彈劾人徐漢電詢後，

李○利始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填載公務聯繫單，提出五媒組塗料工作案採購需求，而移請大林煉油廠修護組營繕課辦理採購作業；塗料零星工作案招標前，石○正即於 109 年 4 月 8 日將不把溫度作為驗收規範，先行通知被彈劾人徐漢，遠早於請購單時間之 109 年 6 月 15 日提出時間外，李○禾雖稱：柏○公司人員未曾請求刪除溫度，作為驗收條件，係課長王○培稱塗料零星工作案因含有其他工場設備，而每座工場性能不同，為免無法驗收，因此指示李員刪除溫度作為驗收條件，且不知是否有人請王○培為如此指示等語。惟本件塗料零星工作案之後確實刪除溫度作為驗收條件，並有塗料零星工作案工作說明在卷可稽。而本件塗料零星工作案工作說明書乃招標文件，理應公告招標後，欲投標之廠商方能得知，而石○正竟能於 109 年 4 月 8 日傳送前揭文件及訊息向徐漢建議塗料零星工作案之驗收條件時，本件塗料零星工作案亦尚未公告招標，即向被彈劾人徐漢請求不將溫度作為驗收條件，被彈劾人徐漢對石○正此一未依正常採購流程之請求，應明知石○正無非為藉重其擁有之職務管理監督權，希冀其轉達指示下屬，以遂行所求，惟並見被彈劾人徐漢不以為忤，已難辭其咎。再佐以石○正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8 時 16 分，以微信傳送「MBB0950011」即塗料零星工作案標案案號與被彈劾人徐漢後，渠隨於 109 年 7 月 24 日下午，以微信回傳內容為「案子星期四已過」之訊息予石○正如前述，不僅讓石○正提前獲悉採購進度，也讓石某得知此標案將順利如其所願進行發包等情，益徵被彈劾人徐漢確有應石○正所求，探詢塗料零星工作案招標進度，以利石○正備料及安排人力，嗣

於渠順利標得該 2 工作案後，即交付被彈劾人徐漢 120 萬元為代價；另十二蒸塗料工作案原亦無施作必要，然該工作案係因被彈劾人徐漢關切並電詢大林煉油廠營繕課課長王○培，由王○培電請大林煉油廠工場長林○安提出十二蒸塗料工作案採購需求，讓大林煉油廠修護組營繕課進行採購作業，暨被彈劾人徐漢在十二蒸塗料工作案上網公告招標前，積極關切標案辦理進度，嗣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得知十二蒸塗料工作案需求辦理公務通知已填出後，亦隨即轉知石○正，以利石○正備標，在石某順利標得十二蒸塗料工作案後，即交付被彈劾人徐漢 130 萬元為代價等情，均有相關事證及供述證詞在卷可憑，是被彈劾人徐漢藉由煉製事業部首長職權，催促所屬辦理原不須施作標案，並探詢尚未公告之標案資訊，並轉知有意投標廠商，使其能於標前取得有利競爭地位，俟廠商得標後，再收取廠商賄款之不法行為，洵勘認定。

(四)桃園廠 RDS2 案(案號:MGE0970007)部分：桃園廠 RDS2 案決標前，被彈劾人徐漢已有屬意得標廠商，乃要求被彈劾人張子房遊說文○公司不為投標遭拒後，待文○公司得標後，竟由被彈劾人張子房以被彈劾人徐漢有協助為由，暗示索賄，並擬安排下包廠商予文○公司，文○公司顧問黃○源因就本案早有約定下包廠商，惟為避免後續履約受刁難，乃交付被彈劾人張子房 40 萬元賄款，再由被彈劾人張子房及被彈劾人徐漢朋分。

1、中油公司於 109 年間為辦理桃園煉油廠第二重油脫硫等工場停爐大修固定設備整合檢修工作，辦理桃園廠 RDS2 案，被彈劾人徐漢乃在勞務請購單採購文件上簽核通過桃園廠 RDS2 案(附件 10-1)，被

彈劾人徐漢於當時已擔任履約執行機關即桃園煉油廠之煉製事業部執行長，就該廠各項業務有職務督導及管理權限，對桃園廠 RDS2 案履約、驗收及請款等相關人、事具有實質影響力。桃園廠 RDS2 案經中油公司採購處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公告招標，僅有新加坡商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公司），協力廠商為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公司）及臺灣○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公司）】投標，然因福○公司議價後仍高於底價而無法決標（附件 10-2）。

- 2、經 110 年 1 月 7 日再次公告招標，除福○公司外，文○公司亦參與投標（附件 10-3），然因被彈劾人徐漢屬意由福○公司承作桃園廠 RDS2 案，不喜文○公司得標，乃指示當時擔任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工務室修護組機械工程師，然未曾參與此標案採購及履約等程序，亦無權限之被彈劾人張子房，勸退文○公司，被彈劾人張子房乃依被彈劾人徐漢指示，透過中油公司工會理事林○池認識文○公司顧問黃○源，多次邀約黃○源見面勸說，欲使文○公司放棄競標，然為黃○源所拒，文○公司後仍於 110 年 2 月 8 日以 9,400 萬元得標桃園廠 RDS2 案（附件 10-3）。
- 3、被彈劾人張子房得知文○公司得標後，乃依被彈劾人徐漢指示，於 110 年 2 月 9 日主動邀約黃○源見面，欲安插立○公司及台○公司作為文○公司下包廠商，且以其與被彈劾人徐漢均有幫忙文○公司得標云云，暗示向黃○源索賄，黃○源為使被彈劾人徐漢等人不再安插其他廠商作為文○公司下包廠商，使文○公司得依原已擇定之協力廠商進行分包，不願被彈劾人徐漢動用其身為桃園煉油廠直屬

上級首長之權勢為職務上行為，影響文○公司就此標案後續履約、驗收、請款之進行，乃應允將交付一定金額之賄賂，再於110年2月9日自其母黃邱○金臺灣中小企業銀仁大分行帳號○○○○○號帳戶中提領60萬元，將其中40萬元現金賄賂，持往高雄煉油廠煉製區員工休息貨櫃屋交與被彈劾人張子房，被彈劾人張子房旋於同日前往中油公司宏南宿舍區小公園，將上開40萬元賄賂轉交與被彈劾人徐漢收受，被彈劾人徐漢則當場將其中13萬2,000元賄賂分與被彈劾人張子房收受（附件10-4）。

4、黃○源及被彈劾人張子房於橋頭地院審理中均已坦承前述犯行並認罪，被彈劾人張子房於本院詢問時，亦再次承認相關犯罪事實。被彈劾人徐漢於橋頭地院審理中及本院詢問時，固坦承先收受被彈劾人張子房⁹轉交黃○源交付之40萬元現金，且轉交給被彈劾人張子房13萬2,000元等情，惟否認有收受賄賂之犯行，並辯稱：文○公司係於得標桃園RDS2案包一個紅包給渠云云，惟查：

（1）被彈劾人張子房於橋頭地院審理中證述略以：

「（問：……你會認識黃○源是徐漢有跟你提到說這個桃廠RDS2案，然後是請你去跟黃○源說請他不要來標這樣子嗎？）答：對。」、「（問：那是徐漢跟你講說你可以去找林○池介紹認識嗎？）答：對，因為我跟執行長報告說黃○源我不認識他，他說○池很熟，你就找他聯繫一下。」、「（問：第一次你剛剛有提到……是透過林○池引薦，後續在這個標案文○公司得標之前……你

⁹ 依被彈劾人張子房供述，黃○源係交付渠40萬元，渠攜帶交付被彈劾人徐漢時，被彈劾人徐漢將其中13萬2,000元分與被彈劾人張子房。

還有自己再去找黃○源談，希望文○公司不要再來投標嗎？）答：第一次講完之後……我也是有接到一個訊息說好像文○公司要繼續投，就很擔心，然後我也是第二次透過林○池又介紹帶黃○源來。」、「（問：你是說誰很擔心？徐漢嗎？）答：對。」、「（問：……如果台○和立○不成為文○的協力廠商的話，這樣文○公司可以完工嗎，你有這樣跟黃○源表示，是不是？）答：有。」、「（問：……既然說黃○源他的文○公司自己就已經找好了他自己的下游廠商的話，你為何又要跟他提到台○和立○這兩家公司？）答：我當時會這樣講是因為如果說按照工作屬性的熟悉度的話，因為台○跟立○都長期在做這兩個主要工作……我是跟他這樣提示……可能讓他聽起來就是好像說我要文○公司去跟台○、立○合作。」、「（問：……在調查局檢察官問你的那段話，然後你有跟法官提到說，文○公司如果得標之後，如果沒有台○和立○幫忙的話會很辛苦，無法如期完工，你是從徐漢那邊得知，如果這個標案是由文○公司的標的話，台○跟立○不會成為文○的協力廠商？）答：這是對的。」、「（問：……你剛剛說你拿到這包錢就聯絡徐漢，後來你有去宏南宿舍的小公園把這包錢交給徐漢……徐漢當場有抽一些現金給你，後來你數是 132,000 元，那徐漢從中抽了 132,000 元給你之前，你有預期你會分到錢嗎？）答：我沒有預期。」、「（問：你剛剛說你拿去宏南宿舍的小公園給徐漢時，你有跟徐漢提到說這是黃○源給的錢？）答：對。」、「（問：徐漢也知道說黃○源給的是針對桃廠 RDS2 這個標案的？）答：是。」、「（問：徐漢

也知道說黃○源給的是針對桃廠 RDS2 這個標案的？)答：是。」(附件 10-5，第 526 至 532 頁)

(2)黃○源於橋頭地院審理中證述略以：「(問：張子房就是在文○公司得標前，他透過林○池介紹認識是要來勸退文○公司不要參與這個標案嗎？)答：對。」、「(問：這個案子決標給文○公司之前，就你所知，徐漢和張子房的意思是希望這個案子是誰得標？)答：張子房的意思應該是希望福○，……我全部的來源都是張子房說徐漢……。」、「(問：……文○公司得標之後，張子房跟你約見面，見面之後張子房有恭喜你得標了，然後有提到他跟徐漢都有幫忙，這個剛剛檢察官有問你，你說你知道他的意思是要錢？)答：是。」、「(問：文○公司得標之後，張子房跟你約在新北門停車場見面時，除了說恭喜你文○公司得標，然後有跟你提到說他跟徐漢都有幫忙之外，有無跟你提到協力廠商的事？)答：……應該是有。」、「(問：……你有提到說那天見面，張子房就跟你說，就是恭喜你，然後有跟你提到說這個標案本來是福○要拿到的，最後是由你們拿到，恭喜你，要努力把工作完成，是不是有些工作讓台○和立○承作？)答：是。」、「(問：所以就文○公司的立場，還是希望依照你們當初在投標時服務建議書，你們原本既有的下包廠商實際去施作就對了？)答：是。」、「(問：所以等於是你也拒絕張子房要把台○和立○給你施作的這個建議？)答：是……。」、「(問：……你有提到說張子房跟你說是不是有些工作讓台○和立○做，然後你回張子房說這件你拿到了你們本來就有找好廠商，希望他不要再介入，你有提

到說我一點心意，然後張子房就笑笑的說什麼，你就下車了。你這邊提到說你一點心意，這是什麼？）答：就是後來我會有一點心意表示，你們也不要嫌少，然後就下車了，就是後來我才會去領那個 60 萬給 40 萬的事情。」、「（問：就是不要再下指導棋，也不要說塞其他的原本不是你們講好的下游廠商給你們？）答：是。」、「（問：40 萬就是希望他們能夠收手，不要再塞廠商給你們了？）答：是。」、「（問：就是希望他們收手的意思？）答：是。」、「（問：……110 年 2 月 9 日那一天，你是從你媽媽的帳戶裡面是提 60 萬出來，但是最後你只有交給張子房 40 萬的現金，然後 20 萬你就自己留下來？）答：是。」、「（問：所以你這 40 萬給張子房的意思，就是希望他們能夠就此不要干預你協力廠商的事情，至於張子房要拿去跟誰分或拿給誰你也不管，你只想要達到這個不要再被干預的效果就好了？）答：是。」、「（問：因為 2 月 9 日拿錢給張子房是你跟張子房約的？）答：是。」、「（問：就這個 RDS2 案，除了你剛剛有提到說 2 月 9 日拿 40 萬給張子房這個是你跟他約見面，除了這次以外，你之前跟張子房見面的那幾次，是你主動約張子房的嗎？還是你是被動的？）答：都是我被約。」（附件 10-5，第 538 至 551 頁）

(3) 林○池於橋頭地院審理中證述略以：……（問：張子房會認識黃○源是不是透過你介紹的？）答：對。……（附件 10-5，第 552 頁）

5、據上，被彈劾人徐漢當時已擔任煉製事業部執行長，依其職權範圍下轄桃園煉油廠，對於該廠包含採購及後續履約等相關人事、業務等，均有督導、

管理權限。互核被彈劾人張子房、黃○源及林○池證述內容，與相關客觀事證及本案行為發生時序，被彈劾人張子房原在此標案中，與其業務無涉且不認識黃○源之情形下，實無必要一再勸退文○公司放棄此標案。而係因被彈劾人徐漢就桃園廠 RDS2 案，已有屬意的廠商，爰在被彈劾人徐漢的要求，在桃園廠 RDS2 案決標前，被彈劾人張子房經由林○池的引見下，向黃○源勸說放棄此標案未果後，因文○公司得標桃園廠 RDS2 案，再以被彈劾人徐漢有協助文○公司得標為由，暗示索賄，且欲安排台○公司及立○公司予文○公司當此標案之下包廠商。然因文○公司在投標時，早已選定分包商，且黃○源凜於被彈劾人徐漢及張子房在其後履約過程可能施予的刁難，始於 110 年 2 月 9 日交付本案 40 萬元現金予被彈劾人張子房，被彈劾人張子房自知前揭款項給付對象為被彈劾人徐漢，乃直接攜帶交付被彈劾人徐漢，被彈劾人徐漢亦明知該 40 萬元係來自文○公司得標桃園廠 RDS2 案的賄款，仍分給被彈劾人張子房 132,000 元後，渠再收受餘款 268,000 元據為己有等情，應堪認定。

(五)共融公園案(案號：MEA0900027)部分：被彈劾人徐漢藉由共融公園案得標廠商米○方公司因工程延宕，該公司負責人黃○聖卻自認為請款過程遭拖延、刁難，致其無法順利向中油公司請領第二期工程款，乃向被彈劾人徐漢請求協助，被彈劾人徐漢竟趁機向黃○聖索賄，經黃某承諾後，被彈劾人徐漢即指示所屬鄭○亨就延展工期給予處理，再由鄭○亨轉達負責共融公園案監造的管理師曾○聖給予米○方公司停工工期，使米○方公司請得第 2 期工程款，嗣該公司請得第 3 期工程款後，負責人黃○聖因慮及倘不給予被彈劾人

徐漢賄款，恐無法取得尾款，爰交付賄款 100 萬元予被彈劾人徐漢。

- 1、中油公司於 109 年間為設置以中油公司意向為主題之共融遊憩設施，以提昇企業形象及品牌行銷，辦理共融公園案，被彈劾人徐漢乃在承辦人層核簽請辦理共融公園案之簽呈及公文會核單、勞務請購單、限制性招標理由說明書、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報告表、勞務預算書、不召開評選委員會之簽呈等採購文件上簽核通過共融公園案，並擔任共融公園案評選委員會委員，對共融公園案請款、履約及驗收等相關人、事具有實質影響力，而為與其職務有密切關連之職務上行為（附件 11-1、附件 11-2）。
- 2、共融公園案於 110 年 1 月間公開招標後，由米○方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1 日以 3,000 萬元得標，並分 3 階段履約（附件 11-2、附件 11-3）。後米○方公司欲向中油公司請領第 2 期工程款時，該公司負責人黃○聖（綽號「阿雞」）因工程延宕，且認為請款過程遭拖延、刁難，乃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前某日向被彈劾人徐漢請求協助，被彈劾人徐漢竟向黃○聖索討賄款，黃○聖為使後續工程順利履約、請款及驗收，乃應允之，被彈劾人徐漢遂指示負責督導共融公園案履約執行之煉製事業部行政室資產組經理鄭○亨，儘速核撥工程款及斟酌給予展延工期¹⁰，米○方公司果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取得第 2 期工程款，嗣米○方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取得第 3 期工程款（附件 11-4），黃○聖乃要求其不知情之

¹⁰ 橋頭地院 111 年度金訴字第 86 號刑事判決認定：「鄭○亨因與此案監造工程師曾○聖共同在米○方公司停工報告書不實填載，使米○方公司某些實際有施工日期不計入工期，因而所犯之行使公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惟此部分無證據證明徐漢與其等有正犯或共犯關係。」

配偶蘇○君於翌（25）日自米○方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南分行帳號○○○○○○號帳戶提領 100 萬元現金後（附件 11-5），於同日下午 4 時 20 分許，前往被彈劾人徐漢執行長辦公室旁會議室，將上開 100 萬元對價賄賂當面交與被彈劾人徐漢收受（附件 11-6）。

3、黃○聖於橋頭地院審理中已坦承前述犯行並認罪；被彈劾人徐漢於橋頭地院審理中，雖坦承收受黃○聖交付之 100 萬元現金等情，惟渠於橋頭地院審理中辯稱：「……黃○聖有拿 100 萬元過來，這 100 萬元不是賄款，我也不清楚黃○聖為何要給我，我隔天本來要打電話問他，不過隔天檢察官就來搜索了……」等語云云。另於本院詢問時，亦僅承認收取黃○聖 100 萬元，仍否認前述犯行。惟查：

（1）被彈劾人徐漢於橋頭地院審理中供述略以：

「（問：米○方公司得標共融公園案後，完成第三階段遊具組裝安置要請領第二期工程款時，黃○聖是否有在 110 年 9 月間到 110 年 10 月 4 日間某日到你的辦公室，跟你提到希望中油公司能夠儘快核撥第二期工程款？）答：黃○聖有來反映中油公司有人刁難請款，所以才會請鄭○亨經理去了解，請他依採購處的办法來協助黃○聖辦理請款。」、「（問：之後你是否有指示鄭○亨應該儘速讓米○方公司取得工程款，並斟酌給予展延工期的優惠？）答：我請鄭○亨經理就工程款及延展工期部分依合約來處理……。」（附件 11-9，第 631、632 頁）。

（2）負責共融公園案監造之煉製事業部行政室資產組資產管理師曾○聖於偵查中供述略以：負責督導共融公園案之煉製事業部行政室資產組經理鄭○

亨指示渠給米○方公司停工工期時，且渠表示黃○聖有去找「上面」長官關說，渠想該長官即是被彈劾人徐漢，第2階段請款時，鄭○亨也有明確提及，若未在期間內幫米○方公司完成請款，黃○聖會向徐漢抱怨，如此資產組將會比較難過，所以渠更認定「上面」長官是指被彈劾人徐漢，且渠有聽聞廠商直接找煉製事業部執行長下來修理承辦人，把人調走或是降調，渠也擔心自己被調職，始依照鄭○亨指示，核准給米○方公司停工工期等語。（附件 11-7，第 618、619 頁、附件 11-8，第 624 至 626 頁）

- (3) 煉製事業部行政室資產組經理鄭○亨於橋頭地院審理中證述略以：……（問：本案這個共融公園案在施作時，有沒有跟曾○聖提到說徐漢也有在關心這個案子？）答：有，因為徐漢會經常問，他會關心進度，所以我也是有跟他講說那個執行長都經常會問這一案現在目前進度。……（附件 11-10，第 646 頁）。
- (4) 黃○聖於橋頭地院審理中證述略以：「（問：110 年 9 月那時候你去徐漢辦公室……你有跟他講說第二期工程款的事情，那你是跟他講完之後，徐漢就跟你提到要有二成就是 600 萬的這件事情嗎？）答：對。」、「（問：當時你實際上還沒準備錢，你口頭上卻回答徐漢說你答應他，然後還跟他講說你有準備，是如你之前在調查局講的，你為了能夠順利做工程嗎？）答：對。」、「（問：那關於這個價碼，就是他跟你要的這個錢，是二成 600 萬，你最後拿錢給他是拿多少？）答：100 萬。」、「（問：你是不是後來，在領完第三期工程款，就是 111 年 1 月 25 日有去中油

交這個 100 萬給徐漢？）答：對。」、「（問：所以你是怕如果不交這 100 萬會怎麼樣嗎？）答：尾款就不用拿了。」、「（問：我們看到這個監視器的時間，這一台車 111 年 1 月 25 日下午 4 點 20 分開進中油，然後當天的下午 4 點 39 分離開，當時開這台車的人是你嗎？）答：對。」、「（問：這個就是你講的，那時候去中油交 100 萬現金給徐漢的那時候的情況嗎？）答：對。」、「（問：這是那個銀行監視器拍到的，那天早上你太太去領，剛剛那個中油監視器畫面，你下午就將這 100 萬送進去中油給徐漢？）答：對。」、「（問：……檢察官也有跟你確認過，你那時過去時他在開視訊會議，然後你有提到說，徐漢有問你說為什麼只拿 100 萬，不是應該要二成也就是 600 萬嗎？）答：對。」、「（問：那他知道說這個 100 萬是針對共融公園案這個案子給他的錢嗎？）答：因為我只有做這一個而已，當然是這一個而已。」（附件 11-10，第 639 至 645 頁、附件 11-6，第 608 至 616 頁）

- 4、綜合被彈劾人徐漢、曾○聖、鄭○亨及黃○聖以上供（證）述及相關事證，米○方公司黃○聖向中油公司請領第二期工程款時，黃○聖因工程延宕，且認為請款過程遭拖延、刁難，乃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前某日向被彈劾人徐漢請求協助，被彈劾人徐漢即向黃○聖索賄，經黃某承諾後，被彈劾人徐漢指示鄭○亨就工程款及延展工期給予處理，再由鄭○亨轉達負責共融公園案監造的管理師曾○聖給予米○方公司停工工期¹¹，以便米○方公司請得第二

¹¹被彈劾人徐漢確有踐履黃○聖所求，就共融公園案之工期延展及請款事宜，對鄭○亨有所指示，實際負責監造之曾○聖亦因凜於被彈劾人徐漢之人事調動權而受影響，不惜與鄭○亨共

期工程款，嗣黃○聖在領得第三期工程款後，即於111年1月25日下午攜帶100萬元赴煉製事業部執行長辦公室旁會議室交付被彈劾人徐漢收受，且被彈劾人徐漢亦知該款項係黃○聖為求共融公園案之順利履約、請款及驗收，而給予之賄款等情，洵屬有據。

(六)十二蒸餾工場換熱器案（案號：Q6I10A131）部分：葳○公司實際負責人王○昇為使葳○公司標得十二蒸餾工場換熱器案後，得以配合中油公司停爐時間進行安裝交貨以履約，請求被彈劾人徐漢協助以期加快採購流程，被彈劾人徐漢乃以交付寫有包含十二蒸餾工場換熱器案案號及「大林廠急件」字樣之便箋，交與中油公司採購處主管，請託加快採購流程速度，嗣葳○公司順利得標後，再由王○昇交付200萬元賄款予被彈劾人徐漢。

1、中油公司為採購大林煉油廠十二蒸餾工場E-1205CD、E1210CD版式換熱器，辦理十二蒸餾工場換熱器案，被彈劾人徐漢乃於110年8月30日及同年11月30日，在層核之國內器材請購單、限制性招標理由說明書、預估金額核定單等文件上簽核（附件12-1），且被彈劾人徐漢當時已任煉製事業部執行長，對於所轄大林煉油廠提出之採購案，有權向中油公司採購處詢問、關切採購進度，而為與其職務有密切關連之職務上行為。

2、緣葳○公司欲投標十二蒸餾工場換熱器案，然該標案採購時程已延宕數月，葳○公司實際負責人王○

同在米○方公司停工報告書不實填載：「有下雨情形無法施工」等內容，而為行使公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罪行為，有其等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5074、9257號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1年度上職議字第4105號處分書在卷可參。（附件11-11）

昇為使葳○公司將來得標後，得以配合中油公司停爐時間進行安裝交貨以履約，遂於 110 年 12 月底至 111 年 1 月 4 日前某時，請求被彈劾人徐漢協助以期加快採購流程，被彈劾人徐漢乃利用其於 111 年 1 月 4 日前往臺北市中油總公司開會之機會，至中油公司採購處處長陳○如之辦公室，交付寫有包含十二蒸餾工場換熱器案標案案號及「大林廠急件」字樣之便箋與陳○如，請託陳員加快採購速度，經陳○如督促所屬優先辦理此標案，加速採購時程後，十二蒸餾工場換熱器案果於 111 年 1 月 13 日辦理決標，而由葳○公司以 8,279 萬 9,850 元得標（附件 12-2、附件 12-3）。

- 3、嗣王○昇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後之同年 1 月間某時，將其先前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指示葳○公司人員自其台新銀行帳號○○○○○○○號帳戶所提領之 200 萬元現金（附件 12-4），裝於水果禮盒中，攜往高雄市楠梓區煉製事業部宿舍區執行長招待所外圓環交與被彈劾人徐漢收受，作為渠前揭協助加速十二蒸餾工場換熱器案採購流程之對價賄賂。
- 4、王○昇於橋頭地院審理中已坦承前述犯行並認罪經記明筆錄；被彈劾人徐漢於本院詢問時，渠雖亦承認收受收王○昇 200 萬元，惟均否認十二蒸餾工場換熱器案中涉及的相關犯罪事實，並辯稱前揭 200 萬元款項係王○昇透過陳○佑轉交給渠等語云云。經查：

- (1) 王○昇於橋頭地院審理中證(供)述略以：「(問：你送 200 萬給徐漢這件事情，你有跟陳○佑講嗎?) 答：沒有」「(問：請被告王○昇確認就本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七『十二蒸餾工場換熱器案』是否承認或是否否認?) 答：我承認行賄，給徐漢

200 萬元，目的之一就是跟徐漢交個朋友，加速這個案子。」「（問：你講的是起訴書的十二蒸餾工場換熱器案嗎？）答：是。」「（問：就是如同檢察官起訴書記載的這個對價關係嗎？）答：是……。」（附件 12-6，第 686 至 688 頁）。

(2) 陳○佑於橋頭地院審理中證述略以：「（問：你剛剛說你不曉得王○昇有送 200 萬給徐漢這件事情，但是後來你怎麼知道的？）答：起訴移審時在囚車上，徐漢要求我說這 200 萬是透過我轉交給他的，我說整個案子我都不知道，我怎麼轉交。」、「（問：所以 200 萬的事情，等於是這個案子被查獲之後，你才知道王○昇有送 200 萬給徐漢這件事情？）答：對。」（附件 12-6，第 690 頁）

(3) 陳○如於橋頭地院審理中證述略以：「（問：就這個案子那時候是 111 年發生的，就是被檢察官檢調搜索的那時候是在 111 年 2 月份的時候，在這個案子新聞出來之前就是 111 年 1 月份時，你回想一下，徐漢有沒有曾經去臺北總公司開會時，去你的辦公室找你，然後有給你一張寫有幾個標案的紙條？）答：有。」、「（問：所以是請你針對他寫的這幾個標案，請採購處加速辦理嗎？）答：對。」、「（問：你看一下這一張紙條，這一張紙條哪些部分是徐漢那時候交給你時，他已經寫在上面了？）答：大概是三個案號，那其餘的都是我的字。」、「（問：大林廠急件這個是你寫的，還是徐漢？）答：不是，這徐漢寫的。」、「（問：你說三個案號是？）答：三個案號是 Q6J10A194、Q6I10A131、MCB0950052。」、「（問：那我們有看到承辦人

黃○辰他在 111 年 1 月 13 日下午 3 點 29 分時有在這個群組裡面傳訊息跟你說 Q6I10A131，就是我們本件的十二蒸餾工場換熱器案剛剛已經決標了，也有跟你講決標金額是多少，為什麼黃○辰會特別馬上跟你報告這件事情？）答：應該是之前有談到這個案子，那他決完標以後大概就在群組裡就回覆我。」、「（問：是你之前有特別交代他們去加速辦理這個案子，所以決標了就馬上告訴你這件事嗎？）答：對。」（附件 12-6，第 691 至 695 頁、附件 12-5，第 683 頁）

5、據上論結，被彈劾人徐漢自陳確有收到王○昇 200 萬元，再互核陳○佑及王○昇在橋頭地院審理中之證詞，前揭 200 萬元款項，係王○昇直接交予被彈劾人徐漢，被彈劾人徐漢於本院詢問時所稱係由陳○佑轉交一節明顯不實。再者被彈劾人徐漢於本院詢問時亦承認渠於 111 年 1 月 4 日到中油公司採購處處長陳○如的辦公室，並將寫有十二蒸餾換熱器案案號及「大林廠急件」字樣之便箋給陳○如，請託陳員加快採購速度等情。再依王○昇及陳○如在橋頭地院審理中的供詞，並佐以相關事證，已堪認定王○昇交予被彈劾人徐漢 200 萬元款項，係王○昇為加快十二蒸餾工場換熱器案採購流程，請求被彈劾人徐漢藉其職務上的影響力，以大林煉油廠急件名義，用載有十二蒸餾工場換熱器案採購案號之便箋交予中油公司採購處處長陳○如，再由陳員交辦下屬加速辦理該案決標作業，事成後王○昇乃交付被彈劾人徐漢 200 萬元作為請託辦理之對價。

(七)A 群組換熱器案（案號：MDF0950014）部分：○禎公司負責人黃○興為使○禎公司取得 A 群組換熱器案，透過與被彈劾人徐漢關係良好而可直接傳達訊息之陳○

佑，向被彈劾人徐漢轉達○禎公司欲支付賄款以承作上開標案之期約，雖經被彈劾人徐漢允諾，惟原欲藉由操弄占標案評選委員會多數委員之中油公司員工，以作成有利於○禎公司評選結果的手法，達到由○禎公司得標，因故未果，爰被彈劾人徐漢未取得該○禎公司期約之賄款。另，廣○隆公司負責人蕭○文亦為取得 A 群組換熱器案，透過在大林煉油廠外經營福利社，而與被彈劾人徐漢熟識之遠親陳○煌轉介，請被彈劾人徐漢協助廣○隆公司得標 A 群組換熱器案，並表明願於得標後交付賄款作為對價，被彈劾人徐漢亦予允諾，其後 A 群組換熱器案於召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其中一名評選委員因故未出席，造成評選結果票數相同而以抽籤方式決定由廣○隆公司得標後，由蕭○文交付賄款予陳○煌，再由陳某分二次每次 100 萬元，共交付被彈劾人徐漢 200 萬元賄款。

- 1、中油公司為因應大林煉油廠 A 群組工場大修及零星換熱器清理檢修工作，辦理 A 群組換熱器案，被彈劾人徐漢乃於 110 年 3 月間，在層核之勞務請購單、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建議名單及工作小組名單等採購文件上簽核通過 A 群組換熱器案（附件 13-1 頁），並因其當時擔任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執行長，對於所轄大林煉油廠各項業務有職務督導及管理權限，並簽核上開足以影響採購結果之重要文件，對此採購案相關人、事具有實質影響力，而為與其職務有密切關連之職務上行為。
- 2、○禎公司負責人黃○興¹²為使○禎公司取得 A 群組換熱器案，乃於 109 年 11、12 月間某日，邀約被彈劾人徐漢及當時尚未調任大林煉油廠工務組而

¹² 於橋頭地院審理期間（112年6月8日）死亡，業經該院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

無採購權限之陳○佑¹³，前往高雄市博愛路上某牛肉爐店聚餐，席間黃○興向被彈劾人徐漢表達○禎公司欲承作 A 群組換熱器案，若得標，將給付後謝。其後黃○興再透過與被彈劾人徐漢關係良好而可直接傳達訊息之陳○佑，於 110 年 1 月間，再度向被彈劾人徐漢轉達○禎公司上開欲承作此標案及願支付後謝之意。被彈劾人徐漢遂與陳○佑共同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期約賄賂之犯意聯絡，指示陳○佑向黃○興轉達須支付之賄款額度，雙方乃期約以 300 萬元作為被彈劾人徐漢協助○禎公司得標之對價，並約定若○禎公司得標，將於得標後交付上開賄款，陳○佑並將上情轉知被彈劾人徐漢應允。

- 3、廣○隆公司負責人蕭○文為使廣○隆公司取得 A 群組換熱器案，乃與其在大林煉油廠外經營福利社而與被彈劾人徐漢熟識之遠親陳○煌，由陳某於 110 年 7、8 月間，請求被彈劾人徐漢協助廣○隆公司得標 A 群組換熱器案，並願於得標後交付 200 萬元與被彈劾人徐漢作為對價，經被彈劾人徐漢應允而與之期約。嗣 A 群組換熱器案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其中一名評選委員因故未出席，經評選結果因票數相同而抽籤決定，由廣○隆公司以 1 億 6,921 萬 6,640 元得標（附件 13-2）。蕭○文遂分別於 110 年 8 月 28 日、同年 9 月 25 日、同年 10 月底某日、同年 11 月 26 日，分 4 次各交付 100 萬元與陳○煌（附件 13-3），陳某乃將前 2 筆 100 萬元作為賄款，而接續於 110 年 8 月 29 日下午 2 時 57 分許及同年 9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許，前往煉製事業部執行長招待所外車棚，

¹³ 陳○佑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始調任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管理員。

轉交各 100 萬元（共 200 萬元）與被彈劾人徐漢收受，其餘 200 萬元則作為自己之報酬。黃○興則因○禎公司未得標，而未交付賄款與被彈劾人徐漢或陳○佑。

4、陳○佑、陳○煌及蕭○文於橋頭地院審理中已坦承前述犯行並認罪並記明筆錄在案；被彈劾人徐漢於橋頭地院審理中僅承認收受陳○煌由蕭○文轉交紅包 200 萬元，惟否認渠在 A 群組換熱器案中所有犯罪事實，嗣本院詢問時，被彈劾人徐漢僅承認陳○煌有帶廣○隆公司的蕭○文找渠，惟辯稱因廣○隆公司有 2 件工安事件，故渠有當面拒絕，後來禁不住拜託，始敷衍答應，渠並未提供廣○隆公司任何協助，僅係廣○隆公司得標後給予渠 200 萬元紅包等語；在○禎公司部分，被彈劾人徐漢僅承認於 109 年 11 月、12 月間確有和陳○佑、黃○興前往高雄市博愛路上的牛肉爐店聚餐，黃○興有提到，若○禎公司可得標，會謝謝渠，但否認有請陳○佑向○禎公司轉達須支付 300 萬元，作為○禎公司得標 A 群組換熱器案的對價等語云云。經查：

(1) 廣○隆公司涉案部分

<1> 陳○佑於橋頭地院審理時證述略以：「（問：……徐漢有提到說因為那個誰一直找我，然後你回答『我知道那個，呵呵，阿廣』，這是在講什麼？）答：廣○隆。」、「（問：『阿廣』是指廣○隆公司？）答：對。」、「（問：所以徐漢這裡講的是廣○隆一直在找他？）答：對。」、「（問：廣○隆也是針對這個 A 群組標案去找徐漢？）答：對。」、「（問：所以當時廣○隆也是想要請徐漢協助讓廣○隆得標？）答：對。」（附件 13-8，第 789、790

頁)

- <2>被彈劾人徐漢於橋頭地院審理時證述略以：
「(問：……你之前開庭時你有提到說，陳○煌來找你，請你幫忙廣○隆得標，然後有跟你提到後謝，然後你剛剛有說陳○煌來找你時有跟你講到一個數額，那個數額就是你之前準備程序講的後謝嗎?)答：就是我有收到 200 萬……。」、「(問：……陳○煌這次跑來找你，請你幫忙廣○隆得標，如果廣○隆得標的話，會給你一個金額，會給你後謝，關於那個得標之後會給你後謝這件事情，是陳○煌主動跟你提的嗎？還是你有跟他講到後謝的事情?)答：沒有，都是陳○煌主動提的。」、「(問：……你在收到這個 200 萬時，你應該也知道說這 200 萬就是陳○煌之前一開始跟你提過的，請你協助廣○隆得標的後謝?)答：因為我沒有幫到任何忙，所以我就不認定他是後謝，我只是覺得就像他講的，就是一個紅包……。」(附件 13-7，第 753 至 755 頁)
- <3>陳○煌於橋頭地院審理時證述略以：「(問：你第一次去跟徐漢講說廣○隆想要投標這個案子時，蕭○文也有跟者去?)答：第一次，因為我不知道叫什麼品名，我不懂，所以我們兩個相約去，然後由蕭○文跟徐漢報告說標名、標案是什麼……我沒有辦法表達，所以我就跟蕭○文我們兩個人過去找徐漢。」、「(問：……你最後有跟徐漢說不管他有沒有幫忙到廣○隆，只要是廣○隆得標，之後都會給他 200 萬，你剛剛是這樣講嗎?)答：200 萬要給他當『所費』(台語)。」、「(問：

前提是廣○隆要得標才有，是不是？）答：對，要得標才有。」、「（問：……你剛剛有跟檢察官提到說不管徐漢有沒有幫忙，都會給他200萬，這件事情是在廣○隆得標之前就跟徐漢這樣講，還是得標了之後才跟徐漢這樣講？）答：就是未得標之前我們就先講了，事後我們就按照沒有得標之前所講的話就去兌現。」、「（問：你去找徐漢幫忙，就是因為蕭○文來找你，請你幫忙去跟徐漢講？）答：對。」、「（問：然後蕭○文的目的是想要拿到這個標案？）答：對。」、「（問：那為何要跟徐漢說，就算你沒有什麼做，我也會給你錢？）答：因為他有說他要努力看看，我說那不管有沒有幫忙，只要我們得標，就拿200萬給他當『所費』（台語）。」、「（問：所以200萬都是你提出來的？）答：對。」、「（問：然後徐漢就回答你說他去努力看看這樣子嗎？）答：就是我有請徐漢幫忙，徐漢說那個沒辦法，然後我就跟他說不管你有沒有幫忙，只要廣○隆如果有得標的話，就200萬給你當『所費』（台語），這200萬是我說出來的。」、「（問：……這件案子廣○隆就是8月23日評選結果同分，後來抽籤是由廣○隆得到之後，8月28日你有打給徐漢，就是說要去找他後來8月29日我們有聽到說你後來的確8月29日下午有過去找徐漢？）答：有，有過去。」、「（問：那我們聽到監聽的結果就是8月23日徐漢打電話跟你講恭喜之後……然後之後就聽到你說，8月28日你就打電話跟徐漢約說隔天，就是8月29日下午3點要過去找他，然後8月29日下

午2點57分我們的確有聽到說你真的就過去找徐漢，你剛剛也講這個就是過去交100萬給徐漢？）答：那就有。」、「（問：所以是在恭喜你廣○隆得到這個案子嗎？）答：應該是吧。」、「（問：這200萬是分兩次拿，還是一次？）答：兩次。」、「（問：那個第一次就是剛剛我給你看到的那個8月29日這次嗎？）答：對。」、「（問：……110年9月26日這通，8月29日之後，之後在110年9月26日又有聽到說你跟徐漢約見面，這個是你第二次交100萬給徐漢嗎？）答：對……這個就第二次了。」、「（問：你這兩次交給徐漢各100萬的地點，你剛剛說是在執行長招待所？）答：對。」、「（問：你跟蕭○文商量說總共金額是400萬，這個是在廣○隆得標之前還是得標之後？）答：得標之前，就還沒有開標之前。」、「（問：還沒有開標之前就已經有跟蕭○文談好，反正他就給你400萬就對了？）答：就是有得標時，他就400萬給我全權去處理」、「（問：這個是先跟蕭○文談完之後，然後之後你才跟徐漢提到說，如果假如之後廣○隆有得標的話，會給他200萬這件事？）答：正確。」
（附件13-7，第756至767頁）

<4>蕭○文於橋頭地院審理時證述略以：「（問：……你看一下這個答，就是你跟檢察官說你有跟陳○煌提過這個案子，然後陳○煌用台語跟你說他去努力看看，會找『細漢仔』瞭解一下，這個『細漢仔』是什麼意思？）答：是指徐漢。」、「（問：陳○煌跟你說他要去找徐漢，他要試看看，他要去找徐漢，因為你的目的，你請陳

○煌幫忙的目的，你的目的是想要廣○隆得標嗎？）答：是。」、「（問：這邊看一下，你說如果有的話，就照這樣給，你講的如果有，是什麼意思？）答：有得標。」、「（問：反正你就是從頭到尾你把你的目的跟陳○煌講，然後你有跟他們講明說如果有得標的話，結果是好的，有達到你想要達到的目的，你就是給錢，至於這中間要怎麼做，你就是沒有在管？）答：是。」、「（問：這400萬是要給陳○煌他本人嗎？還是說就是讓他拿去運用？）答：讓他拿去運用。」、「（問：你講的讓他拿去運用就是指說，反正你前前後後就是交400萬給他，然後這400萬他要怎麼去處理就由他去運用，你主要的目的就是只要廣○隆能夠得標嗎？）答：是。」、「（問：你剛剛說這400萬是要交給陳○煌，當初你跟陳○煌談這個數字，是在廣○隆還沒得標前你就跟陳○煌談好了，然後這個400萬的這個數字是到時候要給陳○煌去運用的，陳○煌如果把其中一部分的錢轉交給徐漢，這個部分這樣會違背你的意思嗎？）答：我沒有意見，由他自己去運用。」、「（問：你會請陳○煌幫忙，是因為你知道陳○煌也認識徐漢這個人？）答：是。」、「（問：陳○煌邀你過去大林廠，然後是他帶著你去找徐漢的嗎？）答：是。」、「（問：你跟徐漢見面時，你有跟徐漢提到說廣○隆想要投標A群組換熱器案這件事嗎？）答：有。」、「（問：剩下的都是交給陳○煌去處理嗎？答：是。）

（附件13-7，第768至776頁）

<5>綜上，互核前述證詞，蕭○文係透過陳○煌，

與被彈劾人徐漢期約以 200 萬元作為被彈劾人徐漢協助廣○隆公司得標 A 群組換熱器案之對價，並於廣○隆公司得標後，依約由陳○煌交付 200 萬元予被彈劾人徐漢收受，已堪確定。且廣○隆公司為取得 A 群組換熱器案而尋求被彈劾人徐漢協助得標，並以最終有得標作為賄款交付之前提，此既為被彈劾人徐漢所承認如渠前開供述，則被彈劾人徐漢於收受廣○隆公司透過陳○煌轉交之 200 萬元時，應知此 200 萬元乃當初廣○隆公司為得標而期約之對價賄賂，而渠仍予以收受，自該當收受賄賂行為，被彈劾人徐漢以該 200 萬元係「廣○隆公司得標後所給予之紅包」云云，純屬諉詞，無可採信。

(2) ○禎公司涉案部分

<1> 陳○佑於橋頭地院審理時供述略以：「(問：……你於 110 年 1 月間和徐漢會面時，有再度向徐漢轉達○禎公司想要投標 B 群組換熱器案，並向徐漢轉達黃○興願意支付後謝，有何意見?) 答：沒有意見，確實有這回事。」、「(問：……之後徐漢有指示你向○禎公司轉達因 B 群組換熱器案已答應給其他公司得標，要求○禎公司改投標 A 群組換熱器案，並須支付 200 萬至 300 萬元之賄款，有何意見?) 答：沒有意見，確有此事。」、「(問：……之後你有前往高○源位於高雄市橋頭區○○段○號鐵皮屋之居所，向黃○興轉達徐漢之意思，黃○興有當場應允，雙方因此達成期約賄賂之合意，有何意見?) 答：沒有意見，確有此事。」(附件 13-6，第 737、738 頁)

<2>陳○佑再於橋頭地院審理時證述略以：

（問：……針對這個金額的部分，之前在地檢署檢察官問你時，你有提到說，也是跟今天講的一樣，一個委員 30 萬，但是你有提到說總金額徐漢指示我總共要收 250 到 300 萬，然後那時候檢察官有問你說這個 250 到 300 萬是包含徐漢要收的錢嗎，然後你是回答說是全額這麼多，就是 250 到 300 萬是加上徐漢自己跟評委，打點上上下下就是這麼多，那這個 250 到 300 萬是徐漢自己整合過後的開價？）答：他當下是跟我這麼講。」（問：所以除了說一個委員 30 萬，七個委員總共有 210 萬之外，你去跟○禎講金額之前，徐漢就有講說還要加上他自己的部分？）答：最少就要 250 到 300 萬，他是這樣講的。」、「（問：那徐漢在他辦公室跟你講說○禎公司至少要提出 250 到 300 萬這個金額，然後你剛剛有說你馬上就去高○源的鐵皮屋去跟黃○興講？）答：對。」、「（問：依你剛剛的回答是黃○興就跟你講 300 萬嗎？）答：……我就說老大這邊講說是一個委員 30 萬，七個就 210 萬了，然後有講到說 250 到 300 萬，最少執行長也要給，所以大家都是一個共識說我就剛好順便把這個金額都帶進去，就是 300 萬，因為他也是知道的，所以他就直接開 300 萬，就是這個金額出來，因為他當下就是說 250 到 300 萬，因為執行長也要給，所以黃○興就講到 300 萬」、「（問：這個金額是等○禎公司確實有得標拿下這個標案之後再給嗎？）答：對。」、「（問：……你也不是工務組的人，也不是承辦人，也沒有辦法去影響評

選委員讓他們得標，那為什麼○禎公司想要拿下這個標案，當初為什麼會想要找你幫忙？）答：因為他知道我跟徐漢關係很好。」、「（問：……110年8月23日16時28分徐漢和陳○佑的通訊監察譯文，你在110年8月23日，8月23日依照我們卷資料就是A群組換熱器案評選結果出來當天，你有打給徐漢，那時候監聽聽到的通話內容就是這樣子。當天評選結果出來時，你為什麼會打給徐漢？）答：因為○禎也打電話問我說他們得標怎麼會是平分，後來抽籤，也是問我這個問題說為什麼沒有得標。」、「（問：所以你是因為這樣才打給徐漢問原因嗎？）答：對。」、「（問：所以○禎會覺得很意外，是因為他們認為說不是都已經講好要給他們，最後怎麼會是這樣的結果嗎？）答：對。」、「（問：你在這裡講說，你跟徐漢說今天他們評選出來結果是同分，你這裡講的同分是指說評選結果，○禎公司和廣○隆公司各拿三票嗎？）答：對。」、「（問：……徐漢，他有提到說我們裡面人數不是比較多嗎，這個剛剛檢察官有問你，你說內部委員有四個，外部委員有三個，你說徐漢這句話是在指這個？我們裡面的人是指說內部委員有四個這件事情，是不是？）答：對。」、「（問：但是最後採購那邊是講說用抽籤的？）答：對。」、「（問：所以當下在電話中你還是希望徐漢能夠幫忙，讓○禎公司可以有再爭取的機會這樣？）答：對。」（附件13-8，第785至794頁）

<3>陳○佑於本院詢問時詢答略以：「（問：你在

偵查中供述，○禎公司負責人黃○興向你表示願意付賄款，標『B 群組換熱器案』，但你轉告徐漢後，徐漢說該案已有其他公司要標，要你轉告○禎公司去標 A 群組換熱器案，並要求○禎公司支付徐漢 300 萬元作為得標代價。是否有這件事？）答：確實徐漢有交代這件事。」、「（問：其後，你有把上開徐漢的意思轉告○禎公司的高○源，並要求給付 300 萬元作為代價？）答：徐漢說一個委員 30 萬，有 7 位。廠商就說要拿 300 萬。因為名單是徐漢提供的。」、「（問：其後因該公司沒有得標，所以沒有給錢？）答：○禎公司沒有得標，所以沒有給錢。當天有一位中油內部委員車禍，所以當下投票結果是 3:3，就抽籤決定。而廣○隆得標，就透過陳○煌把錢給徐漢。」（附件 18，第 1151、1152 頁）

<4>黃○興於偵查中供述略以：「（問：……是不是因為你已經承諾陳○佑願意給付 200 萬至 300 萬，故開標後卻是廣○隆公司得標，所以你才急著打電話給徐漢，並且要高○源打給陳○佑質疑？）答：應該是這樣。」（附件 13-4，第 729 頁）

<5>高○源¹⁴於橋頭地院審理時證述略以：「（問：……你之前在調查局的筆錄，你有提到就 A 群組換熱器案黃○興有跟你提到說，如果得標要付額外的錢，就這個部分，你知道的記得就是這個，就是黃○興有跟你提到說就是有標到要付錢這件事情，這個你是有印象的就

¹⁴ ○禎公司副總經理。

對了？）答：應該是有印象吧。」、「（問：……這個是陳○佑的筆錄，然後有問你，然後你說你知道的也是這個嗎？就是A群組，黃○興曾經有跟你提到A群組如果有標到就是要給錢這件事情，這個是你知道的？）答：對。」（附件13-8，第795頁）

<6>綜上，按A群組換熱器案辦理期間，被彈劾人徐漢已任煉製事業部執行長，對於該案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成員有核定權限。經核陳○佑及高○源於橋頭地院的證（供）述內容，足證確有黃○興先向被彈劾人徐漢表達○禎公司欲承作A群組換熱器案，若得標，將給付被彈劾人徐漢後謝。其後經由陳○佑再度向被彈劾人徐漢轉達○禎公司上開欲承作A群組換熱器案及願支付後謝之意。經被彈劾人徐漢允諾後，指示陳○佑向黃○興轉達期約支付300萬元作為被彈劾人徐漢協助○禎公司得標之對價情事。嗣因採購評選委員會成員中油公司內部委員因車禍無法出席，造成競標之○禎公司與廣○隆公司獲得相同評選委員票數，其後乃以抽籤方式決定由廣○隆公司得標，○禎公司得知後即電詢陳○佑，再由陳○佑電詢被彈劾人徐漢，被彈劾人徐漢亦有訝異反應等情，除有陳○佑於橋頭地院前述證述內容外，亦有A群組換熱器案決標公告可佐。是○禎公司雖與被彈劾人徐漢期約得標後交付賄款，惟因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時，有一位中油公司內部委員未出席，造成競標雙方得票數相同以抽籤方式後，由廣○隆公司得標，○禎公司則因未能得標，而未依約支付賄款予被彈劾人徐漢一節，足堪認定。

5、據上論結，○禎公司負責人黃○興為使○禎公司取得 A 群組換熱器案，透過與被彈劾人徐漢關係良好而可直接傳達訊息之陳○佑，向被彈劾人徐漢轉達○禎公司欲支付賄款以承作上開標案之期約，雖經被彈劾人徐漢允諾，惟原欲藉由操弄占標案評選委員會多數委員之中油公司員工，以作成有利於○禎公司評選結果的手法，達到由○禎公司得標，因故未果，爰被彈劾人徐漢未取得該○禎公司期約之賄款。另，廣○隆公司負責人蕭○文亦為取得 A 群組換熱器案，透過在大林煉油廠外經營福利社，而與被彈劾人徐漢熟識之遠親陳○煌轉介，請被彈劾人徐漢協助廣○隆公司得標 A 群組換熱器案，並表明願於得標後交付賄款作為對價，被彈劾人徐漢亦予允諾，其後 A 群組換熱器案於召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其中一名評選委員因故未出席，造成評選結果票數相同而以抽籤方式決定由廣○隆公司得標後，由蕭○文交付賄款予陳○煌，再由陳某分二次每次 100 萬元，共交付被彈劾人徐漢 200 萬元賄款等情，洵堪認定。

二、有關被彈劾人徐漢對於偵查機關於煉製事業部執行長辦公室執行搜索時，扣得渠實際支配掌控共 2,710 萬元現金，被彈劾人徐漢未依法說明資金來源違失部分：偵查機關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前往被彈劾人徐漢煉製事業部執行長辦公室執行搜索，扣得渠實際支配掌控共 2,710 萬元之現金紙鈔。並依查得事證認定其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嗣經檢察官依法命被彈劾人徐漢說明資金來源，惟被彈劾人徐漢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為不實之說明，亦違反誠信清廉及保持品位義務。

(一)為檢肅貪污，澄清吏治，建立廉能政府，建立國家永續發展之基石，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略以，

公務員涉有違背或不違背職務收賄等罪嫌時，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 3 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

(二)按本案犯罪偵查機關因偵查被彈劾人徐漢涉嫌前揭各案違背或不違背職務收賄犯行，並以其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向橋頭地院聲請取得搜索票後，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前往被彈劾人徐漢煉製事業部執行長辦公室執行搜索，竟扣得渠實際支配掌控共 2,710 萬元之現金紙鈔（附件 14-1）。

(三)然查被彈劾人徐漢不論於本案最早涉嫌收賄（即前揭 RFCC 大修案所述犯行部分）之 108 年 7 月前或其後，均未曾申報有現金財產（附件 14-2），且依被彈劾人徐漢及其配偶陳○、未成年子女徐○書自 108 年 7 月及其後 3 年內所申報之財產計算增加之總額，加計外匯支出淨額及平時消費支出總額，其財產已增加高達約 1,397 萬 3,741 元（如附件 14-3、附件 14-4、附件 14-5），卻仍在其前揭執行長辦公室扣得高達 2,710 萬元之現金，相較於被彈劾人徐漢自 108 年至 111 年 1 月遭搜索查獲前之所得收入共僅約 694 萬 3,151 元（附件 14-6），上開 2,710 萬元扣案現金不僅來源可疑，其財產增加情形亦與收入顯不相當，且經扣除被彈劾人徐漢本案前述犯罪事實各次實際收取之賄款金額共 1,686 萬 8,000 元後，仍有 1,023 萬 2,000 元來源不明。

(四)嗣檢察官於偵查中之 111 年 1 月 26 日、同年 2 月 21 日、同年 3 月 2 日、同年 3 月 18 日及同年 5 月 3 日對被彈劾人徐漢進行偵訊時，依法命被彈劾人徐漢就該等現金來源提出合理說明，詎被彈劾人徐漢明知該等

現金之來源，竟基於違反說明財產來源義務，為下列不實說明：

其中 300 萬元，不實陳稱：係中○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公司或中○電工）為請被彈劾人徐漢協助取得俊○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俊○公司）承攬中油公司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清管計量站及一區公用系統統包工程相關分包工程，於事成後之 110 年 10 月至同年 12 月間，透過中油公司公用組供電工場領班洪○賢，至煉製事業部執行長辦公室交付 300 萬元現金給渠等情。另就其中 330 萬元，不實陳稱：係渠母親逝世時，同事及朋友致意之奠儀，渠抽出奠儀現金清點後，將之與辦公室原有成捆現金互換並放置在辦公桌抽屜，以便日後與兄弟姊妹均分等語云云。本院詢問被彈劾人徐漢時，渠對在橋頭地院審理時供述來自中○公司 300 萬元之來源一節未再辯解，惟仍堅稱 330 萬元係渠母親逝世時所收之奠儀云云。經查：

1、有關被彈劾人徐漢所稱來自「中○公司」之 300 萬元部分

(1) 洪○賢於偵查中證述略以：「（問：為何要介紹黃○琳給徐漢、譚○鵬認識？）答：因為黃○琳是中○公司做 GIS¹⁵ 的經理，我會介紹是因為黃○琳知道俊○公司標到清管計量工程的統包，黃○琳想要用中○公司去標俊○公司分包出來的變電所設備工程，可能是因為徐漢官很大，因為徐漢管的範圍很大……」、「（問：徐漢有無管到儲運中心？）答：目前尚未興建完成，沒有說要給誰管。」、「（問：既然你說徐漢沒有管到¹⁶，你

¹⁵ 氣體絕緣開關。

¹⁶ 指「儲運中心」。

- 為何還要介紹徐漢給黃○琳認識？）答：是黃○琳叫我介紹徐漢給他認識，所以就參加九如路的○○○的飯局，該飯局有中○公司的執行長、黃○琳、俊○公司的譚董、徐漢……」、「（問：你有沒有幫中○公司拿 300 萬元到徐漢的辦公室？）答：沒有。」（附件 14-8，第 873、874）
- (2) 黃○琳¹⁷於偵查中證述略以：「（問：你透過誰認識徐漢？）答：我大約是在……俊○公司得標本案清管計量統包案的標案之後，我想要認識俊○公司的人，因為這個標案底下有氣體絕緣開關設備，是中○公司可以做的，我是透過洪○賢去找俊○公司，約吃飯時就有俊○公司的譚董及徐漢……」、「（問：徐漢供述，你們中○公司透過洪○賢拿了 300 萬元給他，是否屬實？）答：我不知道，我們沒有拿錢給徐漢。」、「（問：為何你肯定的說你們沒有拿錢給徐漢？）答：因為中油公司的案子都是我負責，有沒有拿錢給徐漢我很清楚。」（件 14-9，第 878、879 頁）
- (3) 譚○鵬¹⁸於偵查中證述略以：「（問：在決定分包廠商的期間，你有與徐漢、洪○賢餐敘過？）答：是。地點在九如○路的○○餐廳……。」、「（問：中○電工的黃○琳是徐漢帶來的嗎？）答：是。」、「（問：徐漢在飯局中沒有幫中○電工講好話？）答：沒有。但他有介紹黃○琳是中○電工的人……。」、「（問：你與徐漢常有電話聯絡，有無講到中○電工？）答：沒有。」、「（問：是否就是聽了洪○賢的推薦，所以你們俊○公司最後選擇中○電工的產品？）答：本來就只有三

¹⁷ 中○公司業務處副處長。

¹⁸ 俊○公司董事長。

家標設備廠商，其中一間不合規格，後續我們還是有跟各家廠商做技術澄清，沒問題的話，就會請廠商做商業報價，我們議價的過程也滿久的，議價的結果是中○電工比另一間價格低。」（件14-10，第883至885頁）

（4）羅○暉¹⁹於偵查中證述略以：「（問：111.1月份有無拿東西去煉製部找徐漢？）答：有。」、「（問：何時、拿了什麼東西？）答：111.1.20早上，我從大林煉油廠過去徐漢煉製事業部的辦公室找他，帶了一包裡面約有300萬現金的袋子給他。」、「（問：你如何知道袋子裡面有300萬現金？）答：我從大林廠要去煉製部時有打開看裡面有3大捆的現金，1大捆是大約100萬，所以我知道有大約300萬現金。」、「（問：這大約300萬現金跟包裝的提袋你從那邊拿出來的？）答：是從大林廠執行長辦公室辦公桌左邊的側櫃一打開就看到了，錢跟現金本來就包好了。」、「（問：徐漢怎麼跟你說領這包東西過來的？）答：1.20當天早上我打電話給徐漢，跟他說有年節送禮的事情跟製程的討論案要去找執行長討論，然後就說他在執行長辦公桌左下角有一包東西幫他帶過去。」、「（問：所以你在公務車上打開才和道是錢？）答：是。」、「（問：你知道是什麼錢嗎？）答：我不知道。」、「（問：你拿到執行長辦公室後，徐漢有無收下這包錢？）答：有，他也沒有多問什麼。）」、「（問：『提示徐漢辦公室內影像翻拍照片』請確認是否是你111.1.20上午10時53分許，當天拿上述裝有300

¹⁹ 大林煉油廠管理副廠長。

萬現金給徐漢的過程？）答：是。」（件 14-11，第 887、888 頁）

- (5) 被彈劾人徐漢於偵查中供述略以：「（問：有關洪○賢……奠儀部分，這些錢據你之前陳述洪○賢……都是他們本人拿給你的，奠儀部分最後是由你本人收取的，你之前的陳述是否如此？）答：是。」、「（問：上開 3 個部分的錢，跟羅○暉有無關係？）答：沒有。」、「（問：羅○暉有無拿錢給你過？）答：沒有。」

檢察官諭知勘驗被彈劾人徐漢辦公室影像光碟，畫面時間 111 年 1 月 20 日 10 時 53 分許，1 男子進入被彈劾人徐漢辦公室，隨後被彈劾人徐漢進辦公室，雙方談論事情，男子從背包內拿出 1 包橘色袋子給被彈劾人徐漢收下，於 10 時 57 分許男子離去，於 11 時 48 分許，被彈劾人徐漢將橘色袋子拿到後方密室，於 11 時 49 分許空手走出來。「（問：對於勘驗結果的文字記載有何意見？）答：沒有。」、「（問：該名男子是誰？）答：羅○暉。」、「（問：羅○暉當時拿給你的那一包橘色袋子內裝為何？）答：我記不太清楚，我現在記不清楚袋子裡面東西是什麼了。」、「（問：橘色袋子內是否是現金 300 至 400 萬元？）答：沒有。」（附件 14-12，第 902 頁）

- (6) 綜合上開洪○賢、黃○琳、及譚○鵬偵查中證詞與被彈劾人徐漢辦公室 111 年 1 月 20 日影像畫面資料，足證被彈劾人徐漢所稱由洪○賢轉交「中○公司」之 300 萬元等情，顯有不實，茲述如下：
- <1> 互核洪○賢、黃○琳及譚○鵬證詞，中○公司未曾透過洪○賢交付 300 萬元予被彈劾人徐漢，且在前揭飯局中，被彈劾人徐漢於飯局中，

僅有介紹黃○琳是中○公司人員，並未幫中○公司說項，被彈劾人徐漢亦未曾於電話中向譚○鵬提及中○公司等情，是被彈劾人徐漢稱中○公司透過洪○賢交付渠 300 萬元等情，已難採信。

<2>再依羅○暉偵查中證詞，渠於偵查機關 111 年 1 月 26 日前往被彈劾人徐漢前揭執行長辦公室執行搜索扣得前開 2,710 萬元現金前，曾於 111 年 1 月 20 日依被彈劾人徐漢指示，自被彈劾人徐漢位於大林煉油廠辦公室之辦公桌側櫃，拿取以橘色袋子裝盛，金額恰為 300 萬元之現金後，再於同日上午 10 時 53 分許，依被彈劾人徐漢指示，持往煉製事業部執行長辦公室交予被彈劾人徐漢一節，除有羅○暉證詞如前述，並經檢察官於偵查中勘驗被彈劾人徐漢前揭執行長辦公室監視器錄影擷圖可稽（附件 14-11，第 891 至 900 頁）。

2、有關被彈劾人徐漢所稱來自渠母親逝世所收「奠儀」之 330 萬元部分

(1) 許○鳳²⁰於偵查中證述略以：「(問：徐漢的母喪奠儀誰負責?) 答：徐漢有交代我，由事務組負責代收。我幫徐漢的部分只負責大林廠跟煉製事業部、還有徐漢母親靈堂現場的奠儀，登記誰包多少而已，不負責統籌。」、「(問：徐漢母親現場奠儀你怎麼知道是誰給?) 答：現場會有公關組的同仁在現場收，收完之後帶回來給我登記，我是依據白包上面的姓名金額來做登記。」、「(問：拿白包給你的人，有沒有廠商?) 答：

²⁰ 煉製事業部行政室事務組經理。

拿白包給我的人是公關的同仁，裡面也會有廠商包的白包，但我不記得廠商名字，廠商也不會直接拿給我。」、「（問：一般有代收奠儀的事情非你幫徐漢代收，都是向同仁收取的金額大約是多少？）答：一般會是 1,000~2,000 元不等。」、「（問：徐漢 109 年間母親過世時，妳一共轉交多少奠儀給徐漢？）答：總數約 120 多萬上下，沒有超過 150 萬。」、「（問：你交給徐漢的奠儀，面額多少？）答：100、500、1,000 的面額，沒有其他的面額鈔票。」、「（問：有沒有 2,000 元面額的現金奠儀？）答：沒有。」、「（問：再與妳確認，徐漢母親過世後，給徐漢奠儀的人員有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桃園煉油廠、中油總公司等同事及其他廠商，然後妳代收奠儀後，是在 109 年 4 月底徐漢恢復上班後把現金奠儀攜至徐漢辦公室交給徐漢，金額總共是 120 萬元上下，都是用 10 萬元一捆的現金交給徐漢，而且妳有把奠儀登記簿等資料一起交給徐漢，是否正確？）答：正確。」（附件 14-13，第 906 至 908 頁）

- (2) 許○鳳再於橋頭地院審理中證述略以：「（問：剛剛徐漢有提到陳○錠，陳○錠是另外一位幫徐漢代收白包的嗎？還是怎樣？）答：他是公關組的人員，據我所知他應該會到停棺或殯儀館那裡，我不曉得那名字叫什麼，他會帶一些過來給我們做登記，因為我們就在內部作業，公關人員或許到現場幫忙這個我不清楚，Anyway 他就是會帶一些東西、白包、奠儀過來給我們做登錄。」、「（問：所以陳○錠收到的白包，也是交給妳？）答：對。」、「（問：妳收到陳○錠交給妳的白

包，也包含在妳後來全部交給徐漢的那個 120 幾萬的裡面？）答：對。我們這邊統整的就直接交給當事人了。」、「（問：所以妳就是做全部的最後的統整？）答：是。」、「（問：所以有辦法交給妳的都是中油的人？）答：不對，就譬如說我們那個區域裡面有其他單位的人，他會轉交給我，因為他就在這個區域裡面工作，那○錠帶回來的大部分是從外面或是從哪個管道他拿到然後轉交給我們，那至於裡面有些是我不認識的，是什麼單位或什麼公司行號我就不清楚。」、「（問：那我確認一下妳的意思，妳的意思是說，就是因為妳是負責統整的工作，所以會把那些白包交到妳手上的人是中油公司的同事，但是他們那些交到妳手上，他們拿給妳那幾個白包，因為妳有逐一登記，所以那些登記裡面包白包的那些人有些並不是妳們中油公司的人，有可能是廠商或是說徐漢他自己的親友？）答：對。」、「（問：那妳收到之後妳是一包一包這樣登記嗎？或是怎麼登記法？）答：就把白包做編號，然後把錢抽出來做匯總，就是一千的、五百的、一百的，我們就做整數的捆綁。」、「（問：所以妳登記是登記在那種奠儀簿上面？）答：奠儀簿。」、「（問：妳剛剛說妳是一包一包逐包登記，錢交給徐漢的時候是還放在白包裡面？還是都有抽出來？）答：都抽出來了，然後白包也把它捆綁之後，因為有編號，那我們就是有編號也可以對得出來，那白包上面有些拿回來他上面就寫金額了，那我們就點一點數量沒錯就登記上去。」、「（問：白包裡面的現金是怎麼整理的？）答：就抽出來一千一落、五百、一百這樣子，然後如果有到一

個整數那我們就把它做捆綁，譬如說一千塊的 10 萬塊的話我們就把它做成一捆一捆這樣用橡皮筋去捆綁起來。」、「（問：妳剛剛有提到說，白包裡面的面額百元鈔的、五百元鈔的、千元鈔的都有？）答：對。」、「（問：有看到面額是兩千元鈔票的嗎？）答：印象沒有。」、「（問：……妳之前在廉政官問妳的時候有提到說『是用橡皮筋 10 萬捆成一捲的』？」）答：對。」、「（問：所以就是 10 萬為單位，然後這樣子用橡皮筋一捆就是 10 萬塊的鈔票？）答：對。」、「（問：妳後來交給徐漢的東西就是包括了那些空白妳有編號的這些白包的空白袋，還有裡面妳整理完的這些鈔票？）答：還有奠儀本。」、「（問：……妳之前有提到說，妳有把最後統整的總金額寫在紙條上面交給徐漢？）答：就是一個簡單的紙條，因為我要去跟他報告這個金額的時候，我總是要講得出來，那就草稿紙稍微寫一下就放在袋子裡面一併呈上去。」、「（問：那妳剛講的奠儀本、白包袋，這些白包裡面妳整理過的現金，還有一張寫有總金額的紙條，這是放在同一個袋子裡面嗎？）答：對。」（附件 14-16，第 922 至 928 頁）

(3) 徐○華²¹於偵查中證述略以：「（問：從母親喪禮開始，到辦完儀式直到現在，你與兄弟姊妹間有無討論過母親奠儀的事情？）答：從來沒有。」、「（問：徐漢有無提到母親奠儀……或收多少奠儀的事情？）答：因為母親過世當時我不在，我是 2020 年 6 月底才趕回台灣，加上隔離日期，我和兄弟姊妹一起參加百日祭，那次我們 5 位兄弟

²¹ 被彈劾人徐漢之胞姐。

姊妹有一起用餐吃飯，那時候都沒有提到奠儀的事情，徐漢跟陳○²²也都在，只是大家一起吃個飯，之後直到現在也都沒人提過母親奠儀的事情……」（附件 14-14，第 911 頁）

（4）綜上，互核許○鳳及徐○華前揭證詞，許○鳳交與被彈劾人徐漢之奠儀總額僅約 120 萬元上下，且已逐包取出登記，並依鈔票面額分類，整理完成每 10 萬元捆成一捆，何需與被彈劾人徐漢辦公室原有成捆現金互換？再者，徐○華係於母親過世後 109 年 6 月間返臺與兄弟姐妹一起參加百日祭，並與被彈劾人徐漢與渠配偶及其他手足一起吃飯時，被彈劾人徐漢未曾提及渠母親奠儀之事，然被彈劾人徐漢竟辯稱渠母親奠儀放置在其執行長辦公室內近 2 年而遭搜索扣案，顯有違常情，益徵被彈劾人徐漢辯稱扣案現金中有 330 萬元係渠母親奠儀，留置於辦公室待分與渠手足等語，所言不實，均係臨訟飾卸之詞，亦無足採信。

三、上開不法情節，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1 年度偵字第 1979 等號偵查後，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以違反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及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將具公務員身分之被彈劾人徐漢、黃榮泰、歐文豐及張子房等 4 人及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同案被告陳○佑、劉○麟、黃○源、黃○良、高○源、黃○恩、石○正、李○浩、林○傑、籃○國、郭○哲、王○昇、陳○煌、蕭○文、黃○興及黃○聖等人提起公訴。嗣經橋頭地院 111 年度金訴字第 86 號刑事判決，除石○正及黃○興因於審理期間死亡，經判決公訴不受理外，其餘被告均被判處有罪。另在橋頭地院審理中，具公務員身分之 4 被彈劾人中，被彈劾人徐漢僅承認收受前述標案中渠所涉金錢，惟全數否認檢察官起訴犯

²² 被彈劾人徐漢之配偶。

罪事實外，被彈劾人黃榮泰、歐文豐及張子房等3人均承認犯罪事實並認罪，並經記明筆錄可佐。至不具公務員身分之被告中，除劉○麟、李○浩、黃○良僅承認部分犯罪事實，陳○煌承認共同行賄，惟否認共同收賄外，陳○佑、黃○源、高○源、黃○恩、王○昇、蕭○文及黃○聖等人均承認犯罪事實並認罪（附件15，第937至939頁）。另，林○傑、籃○國及郭○哲所涉犯罪事實，均於橋頭地院審理過程中坦承不諱，並經橋頭地院113年2月2日111年度金訴字第86號刑事判決，認定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判決有罪在案（附件17）。嗣本院為予4被彈劾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合法送達書面通知，被彈劾人黃榮泰及歐文豐於115年4月8日、被彈劾人張子房於同年4月10日到院分別接受詢問，均坦承前述不法行為；另本院再於115年5月4日赴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詢問被彈劾人徐漢時，渠雖承認藉由前述參、一（一）至（七）等9件採購案辦理過程，收受廠商現金達1,686萬8,000元，惟仍否認與收受廠商現金間有對價關係，並對未依法說明資金來源違法部分，仍無法提出合理之說明且為不實之說明。惟本院依據被彈劾人黃榮泰、歐文豐及張子房等3人與陳○佑來院詢答陳述，再佐以同案被告及相關證人在橋頭地院審理過程及偵查過程中之證（供）述內容與相關證據資料，被彈劾人徐漢藉由前述參、一、（一）至（七）等9件採購案辦理過程，收受廠商鉅額金錢賄賂，並對不明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為不實之說明、被彈劾人黃榮泰因被彈劾人徐漢許以陞任經理為條件，曲從被彈劾人徐漢違法指示，配合廠商浮報採購案件價額、被彈劾人歐文豐配合不肖廠商代理原承辦人辦理採購案件查驗工作後，收受廠商邀約至有女陪侍消費之不正利益及被彈劾人張子房依從被彈劾人徐漢違法指示，意圖勸退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未果，竟於該廠商得標後，藉詞曾協助其得標為由索賄，再與被彈劾人徐漢朋分等違失情節，已臻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2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對於承辦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之工程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註：原分別規定於該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21 條第 1 款；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法條文字雖略有調整，然實質內涵相同，非屬法律變更，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
- 二、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 7 點第 1 項本文明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 8 點則規定：「(第 1 項)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第 2 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且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分別規定：「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同準則第 7 條則就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予以列舉規定，其中第 1 款為「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第 2 款為「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第 3 款為「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第 17 款係「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三、本案被彈劾人徐漢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負責督導、管理煉製事業部相關業務，及配合執行長交付之各項工作任務。自 108 年 8 月 1 日調陞為該事業部執行長至 111 年 1 月 26 日止，負責綜理該事業部業務及所屬（包含桃園煉油廠、大林煉油廠、高雄煉油廠）各項相關業務、被彈劾人黃榮泰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擔任大林煉油廠工務組工程師，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擔任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經理、被彈劾人歐文豐原為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綜合設計課課長，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6 日止擔任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經理，承接被彈劾人黃榮泰原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經理業務，與被彈劾人張子房係煉製事業部工務室修護組機械工程師，後於 110 年 4 月 1 日陞任煉製事業部工務室修護組經理，渠等 4 人均為任職於中油公司之人員，負責該公司勞務、財物及工程採購案件履約之監督綜理，並依政府採購法從事公共事務，為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自應依法行政，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或其他不正利益、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及冶遊等招待、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惟查被彈劾人徐漢於 108 年 7 月起至 111 年 1 月期間，竟多次利用辦理煉製事業部辦理採購案機會，以勾串不肖廠商浮報標案價額、針對標案與廠商期約收賄，並於標案辦理前透露相關採購資訊等手法收受賄賂達 1,686.8 萬元，且在偵查機關查得不

明來源鉅款 2,710 萬元，無法提出合理之說明且為不實之說明；被彈劾人黃榮泰在被彈劾人徐漢以陞任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經理為條件下，竟曲從被彈劾人徐漢不法指示，違法配合不肖廠商浮報採購案價額，造成中油公司財物損失；被彈劾人歐文豐以標案原承辦人受訓未為理由，配合廠商不法辦理查驗工作後，接受廠商邀約至不當場所消費，獲得不利益 1.136 萬元；被彈劾人張子房亦曲從被彈劾人徐漢不法指示，要求廠商退出採購案競標未果後，其後竟藉詞向該廠商索得賄款 40 萬元，與被彈劾人徐漢朋分，並從而獲得不正利益 13.2 萬元，核渠等 4 人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上開應清廉規定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執行職務之違失行為。其經辦或督導工程採購，不思戮力從公，樹立廉能典範，竟多次收受賄賂，就其整體違反義務行為情狀觀察，已形成不法之處理公務模式，所為嚴重敗壞中油公司之形象，損害公務廉潔，足以影響民眾對其審慎執行職務之正當期待及信賴性，並達嚴重損害公務機構形象及政府信譽之程度，為維護公務紀律及確保公務秩序之整體利益，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四、復按，我國懲戒程序上採「刑懲併行原則」，處罰上則採「併罰主義」，近來懲戒法院判決屢有被付懲戒人如為一般公務員，因同一違法失職事件，已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判決「褫奪公權」宣告確定時，因該等被付懲戒人既已分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等規定，當然喪失公務員資格並應予免職，或遭解除職務，則懲戒法院若再對其施以懲戒處分，已屬「無實益」或「已無必要」，故判決「免議」。惟查，懲戒之目的在於維護「公務紀律」、「官箴」，並確保「國民對公務體系的信賴」，基於「刑懲併行原則」，刑罰權與懲戒權係立於不同之

憲法基礎，並追求相異之規範目的，刑事判決固然可作為懲戒法院認定事實之基礎，但不得取代懲戒法院獨立行使其判斷「懲戒實益及必要性」之憲法職能。且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務員懲戒法增訂「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等關於財產權之懲戒處分種類，其立法目的即係為使公務員即使已退休或離職（包含因故解職，被彈劾人徐漢於 115 年 3 月 20 日因棄保潛逃被通緝後免職，被彈劾人黃榮泰已退休，被彈劾人張子房 113 年 1 月 24 日因案判刑免職），懲戒法院仍可判決渠罰款之懲戒處分，是以仍有懲戒之實益及必要性。且縱然往後被彈劾人因貪污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惟不僅需「確定」始有「免議」空間（被彈劾人徐漢、黃榮泰、歐文豐及張子房等 4 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雖已經橋頭地院判決，惟渠等於本院詢問時均表示擬上訴），且 107 年 12 月 26 日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決議第 125 案採乙說，即視個案情節有無懲戒必要，並非涉犯貪污罪公務員經判刑確定並褫奪公權者，不分情節一律予以懲戒或免議。如於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事例，舉凡行為動機、詐取金額多寡、詐取次數，行為後是否自首、自白，已否繳回所詐領財物，其所生損害及行為後態度等情狀，均足資為判斷有無受懲戒必要之判斷基準。如犯貪污罪經判刑且受褫奪公權確定之被付懲戒人前無不良素行，為一己之私，貪圖小利，固該責難，惟（1）因一時失慮，致罹法典，所得財物數額甚微，（2）行為後自首（或自白）犯行，並受裁判，（3）事後於偵審中坦承違失，（4）自動繳還所得財物，復深切檢討，態度良好者，似可認已無懲戒處分之必要，而為免議之判決。是依前揭決議，必須符合此四要件始能免議，否則不僅憲法所定「彈劾權」難以落實，更令「彈劾權」原欲追究之行政違失責任無端消失，

再為敘明。

五、末按，依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褫奪公權確定」其效果雖等同「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惟「公務人員任用法」為立法者所制定，該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第8款固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然此「非憲法」層級之規定，立法者「仍可隨時依法定程序變更其規定」(如刪除或修改第4款、第8款)，而「彈劾權」則為「憲法」所明定，雖現行法「目前」效果相同，但「公務人員任用法」何時修改，仍有變數，因而需要「刑懲併行」，始能達到彈劾之目的。因而縱然已經「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褫奪公權確定」，仍不宜未視個案情節，逕行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2款為「免議」，以免流於恣意而有違彈劾之效果，況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3項關於懲戒處分分明定「第1項第7款(罰款)得與第3款、第6款以外之其餘各款(當然包括免除職務及撤職)併為處分。」因而縱然被彈劾人徐漢、黃榮泰、歐文豐及張子房往後「因貪污行為致經有罪判決確定」、「褫奪公權確定」，本院認為本件仍有懲戒之必要，附為說明。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徐漢行為時任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或執行長、被彈劾人黃榮泰及被彈劾人歐文豐行為時為大林煉油廠工務組前後任經理與被彈劾人張子房行為時為煉製事業部工務室修護組工程師，均未依法行政，圖利自身或他人；復以被彈劾人徐漢擔任煉製事業部執行長期間，其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為不實之說明。核渠等所為，除觸犯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而經檢察官起訴追究刑事責任，並經橋頭地院判決有罪外，另就行政違失責任，已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22 條第 1 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第 8 點與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等規定，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核已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為整飭公務紀律，及落實「刑懲併行」之懲戒法制，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